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振、阙雯磊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振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阙雯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房凯

其他项目组成员：孟凡超、刘金、徐国忠、任耀宗、贾石健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联系方式	邮编：262200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175931 联系人：魏学军　刘海伟 电子邮箱：sdhfdb@163.com
主营业务	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管理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总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承销业务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并报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15 年 5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小组认为惠发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小组成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 7

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到会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1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432 号《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1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内部历史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是由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惠增玉、李衍美、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娟作为发起人，以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速冻调理肉制品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63%、99.36%和 98.90%；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惠增玉、赵宏宇、王汉雨、韩强、彭桃英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韩强和彭桃英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王汉雨不再担任董事。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惠增玉、副总经理张庆玉、副总经理孙继勇、副总经理宋彰伟、副总经理郑召辉、副总经理王汉雨、财务总监王吉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学军。

2014 年 11 月，副总经理孙继勇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孙继勇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惠增玉为总经理；聘任张庆玉、宋彰伟、郑召辉、王汉雨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吉祥为财务总监；聘任魏学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5 年 9 月，财务总监王吉祥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王吉祥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瑞荣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5 年 10 月，副总经理王汉雨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王汉雨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1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监、社保、土地、房产、市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432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1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432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1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4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70.99 万元、3,825.74 万元和 3,986.26 万元，累计为 13,582.99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3.74 万元、11,529.27 万元、12,780.50 万元，累计为 34,053.5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70,801.90 万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8,151.14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445.1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及纳税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核查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描述。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潍坊市环保局和诸城市环保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丸制品、肠制品、油炸品和串制品等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属于人们日常饮食生活中的快速消费品。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甚至是生存的最基本需求，近年来频发的食品安全事件使得广大消费者对我国食品消费环境的安全性信心受损，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正常的生活消费，所以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过一系列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治理工作。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且目前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在原辅材料的采购环节及产品流通环节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如果发行人产品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发行人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其他企业出现严重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个别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薄弱，社会媒体负面报道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进而影响到发行人

的经营业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鸡肉、鸭肉等）、粉类（面粉、淀粉、大豆蛋白等）和鱼糜等大宗农副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90%、58.85%、59.53%。如果未来畜牧业、粮食等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有异常波动，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和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销售模式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下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9%以上。速冻调理肉制品属于快速消费品，消费终端模式较为多元化，既包括零售终端的商超、便利店，又包括农贸市场、餐饮店、机关单位食堂、麻辣烫摊点等，采用经销商模式能有效利用其渠道资源、分销配送优势。对于行业内快速发展的公司来说，优先发展经销商模式是有效选择，各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能够将产品及时推向销售终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因此，发行人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是由速冻调理肉制品的行业特性和消费终端模式多元化决定的，也符合发行人的实际发展需要。

经销商在发行人产品销售创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使得发行人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过多的依赖经销商渠道，主要有以下弊端：重要经销商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经销商渠道使发行人失去在流通环节的部分利润，减少对终端消费者反馈信息的了解；如果部分经销商有不当经营行为，将损害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如果经销商自身管理出现混乱，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的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销售模式单一的风险。

4、经营季节性风险

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发行人通常每年的 8 月份开始逐渐进入销售旺季，次年 1 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淡季，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发行人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量和销售收入高于第一、二季度。每年

的销售旺季发行人产品产销两旺，生产线均会加班加点生产，但是产品依然可能供不应求。因而，发行人面临销售旺季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淡季产销量相对较低的风险。

5、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的品牌“惠发”及清真品牌“泽众”在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消费者购买日常消费品时品牌形象是选择的重要因素，若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内的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利益仿冒发行人的“惠发”和“泽众”品牌，非法生产销售劣质速冻调理肉制品，将对发行人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可能因为追查侵权行为和侵权诉讼投入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产生较高的费用并分散管理层工作精力。因此，发行人存在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主要依托蒸煮、油炸、液氨冷冻等设备，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操作和维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发行人安监部负责企业安全体系的建立及维护，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2013 年发行人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评审。尽管如此，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出现失误、或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经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市场份额呈现逐年集中的趋势，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已从最初的低价竞争为主，开始转向以产品质量、品牌、销售渠道、研发实力为主的综合实力竞争，并纷纷开始投资进行产能扩张和市场布局。此外，三全食品、思念食品等传统的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和众多的中小企业也涉足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且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抢占市场份额。因此，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竞争有逐渐加剧的趋势。发行人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惠发”和“泽众”在市场上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网络布局也日趋合理和广泛，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明显。如果发行人不能抓住行

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第三方付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第三方付款发生时，如果经销商未将第三方付款人提前交由公司备案或通知公司，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付款方或代付款方的确认，在公司预收款发货模式下，会导致公司不能按客户要求发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如果款项性质不能准确确认，容易导致公司款项、应收应付项目的混乱，加大公司财务管理的难度。

2、主要经营性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原值 5,747.3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原值 18,437.1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设定抵押。上述抵押资产均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倘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则可能面临失去相关资产所有权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发行人前期资本性支出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多，造成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9%、73.53%、69.27%，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和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发行人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信用。但如果信贷紧缩，银行不能及时审批发放贷款，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虽然发行人已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规模，使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的存货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

5、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同比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于资信良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发行人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对这些客户的货款，绝大部分账龄较短，处在合理期内。虽然发行人严格管理因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对账龄超过一定期限的客户，实施预警防范措施，尽可能缩短回款周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若某些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还款困难，将对发行人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主管生产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配方或者独特工艺。这些产品的配方或者工艺，是发行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后方才取得，是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的宝贵资源。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如果发行人这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秘密配方或者独特工艺泄露，可能会引起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仿制，冲击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本发行人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改进和产品配方秘密保护意义重大。尽管发行人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规划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1、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产品速冻调理肉制品的产能为 11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

投产后，将新增产能 8 万吨/年。虽然发行人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并辅以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做大做强销售网络，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不利等因素导致产品的市场拓展不足，项目的效益未达到预期。因此，发行人面临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拓展风险。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未来，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将新增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此外，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营销网络，建成投入运营后发行人将新增较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初期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较少，可能无法弥补当期新增的折旧及费用，因此发行人在项目前期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如果实现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会较大程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六） 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通过控制惠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2.74%的股份，同时惠增玉先生还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6%的股份，且惠增玉先生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宏宇女士任发行人的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仍绝对控股发行人。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发行人少数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管理团队以及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是围绕着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张，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展，发行人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发行人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

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无法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工作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以及经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将在原有基础上产生较大的飞跃，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管理层如果不能适应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并建立有效机制，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周边国家股市甚至大户操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发行人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发行人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速冻食品行业符合农产品深加工的政策导向，是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产物，同时又进一步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此外，速冻食品行业带动了机械制造、包装运输以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对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推广计划对于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主要产业扶持政策包括：《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

（二） 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速冻食品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食品行业之一，未来有望迎来 25～30 年的“黄金发展期”（资料来源：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

会网站）。我国速冻食品工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速度远快于其他食品工业产业，尤其是 2005 年以来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2008～2014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62%，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对于食品的消费由过去单纯的追求饱食需求，转向更多地注重营养、健康、便捷。随着现代社会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规模的进一步缩小，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将速冻食品纳入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转变从根本上决定了速冻食品的快速增长。从消费目标市场来看，我国速冻调理肉制品的消费需求主要由零售市场和业务市场驱动。

（三） 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了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而竞争优势确保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攀升，是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原动力。

1、品质控制优势

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为食品生产企业生存的基石，发行人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深加工到产品配送和销售的各个环节都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发行人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建设，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目前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品质控制部门，负责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库各个环节的抽检和定期检验，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近年来不断致力于行业标准的建设，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肉丸》（SB/T 10610-2011），有力地推动了发行人行业的规范发展。

2、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拥有优秀的营销团队，并且自 2010 年起与多家营销策划机构签订全方位营销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各系列产品进行整合营销，并把“微终端”建设等理念植入到营销推广中，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

目前，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至除港澳台的全国各地，设有流通事业部、商超事业部、餐饮连锁事业部和餐饮特渠事业部，流通事业部下又设有商超

运营部及 14 个营销大区具体实施营销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经销商 540 家，与经销商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共赢的良性发展局面。

发行人积极协助经销商客户拓展销售市场，维护和升级经销商渠道产品，保障产品符合渠道需求。经销商经营的渠道主要涉及批发流通渠道、商超渠道、酒店餐饮等团膳渠道、微终端渠道。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针对地市和县级城市的微终端渠道下沉策略，进一步挖掘渠道深度，扩大了终端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随着发行人品牌价值的逐步显现，发行人已形成了以山东为中心，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市和地区的营销网络，成为国内主要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企业。

根据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筹建以营销为核心的北京分公司，以及以区域管理、物流仓储为核心的陕甘宁运营中心、黑吉辽运营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川渝运营中心四大运营中心，并将目前的部分营销机构升级为办事处，从而加强营销机构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运营效率。

3、品牌优势

品牌代表着一个企业的形象，也是一个企业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主要标志。发行人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建设，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产品的风味、质量和形象深受广大消费者认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声誉。发行人与多家咨询公司合作，对发行人的品牌策略、产品策略、营销策略进行规划整合，共同打造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品牌形象，树立明晰的品牌定位。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惠发”、“泽众”两大品牌产品，重点通过终端形象建设进行品牌宣传。

发行人是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单位，曾荣获多项荣誉、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及主管部门
发行人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0 年 6 月	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	政府机构
“惠发”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	2010 年 10 月	国家工商总局	政府机构
“惠发及图”商	山东省著名商标	2014 年 12 月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	政府机构

标			局	
山东省食品安全追溯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 年山东省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 年 9 月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政府机构
发行人	山东省第九届消费者满意单位	2012 年 10 月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14 部门	政府机构
发行人	潍坊市 2014 年度诚信民营企业	2015 年 1 月	潍坊市诚信民营企业评审委员会	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评审机构
发行人	1981-2011 中国食品工业卓越贡献企业	2011 年 11 月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全国食品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发行人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2009 年 9 月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全国食品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发行人	中国火锅业金牌供应商	2015 年 6 月	中国饭店协会	全国饭店与餐饮行业的行业组织，其授予公司荣誉期间的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发行人	中国火锅金牌服务商	2015 年 11 月	中国烹饪协会	全国餐饮行业的行业组织，其授予公司荣誉期间的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发行人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2015 年 9 月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质量检验方面的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家质检总局
惠发牌速冻调制食品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2015 年 9 月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质量检验方面的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家质检总局
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中国火锅料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2015 年 5 月	中国食品报社、现代食品杂志社	中国食品报社主管单位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现代食品杂志社主管单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管理创新二十佳案例	2015 年 11 月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	国务院等政府机构主办、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承办的年会组委会，中国食品安全报社主管单位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行人	2015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突出贡献单位	2015 年 11 月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	国务院等政府机构主办、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承办的年会组委会，中国食品安全报社主管单位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利发展	2011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优秀企业	2011 年 7 月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展览会组委会
发行人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单位	2008 年 5 月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山东省食品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惠发牌海鲜狮子头等产品	山东省食品行业（速冻食品类）感官质量金奖	2015 年 9 月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山东省食品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行人	第五届山东省食品行业（速冻调理食品）十佳品牌	--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为山东省食品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消费者协会为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主管单位为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为山东省质量管理和评价的社会组织，主管单位为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	2010 年山东最具发展潜力民营企业	2011 年 1 月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齐鲁晚报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齐鲁晚报隶属于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虾滑”、“墨鱼烧”产品	中国烹饪协会名厨专业委员会专用产品	2014 年 9 月	中国烹饪学会名厨专业委员会	中国烹饪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该协会的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资委

4、区位优势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地处胶东半岛，目前该区域已建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山东省是畜牧业生产和畜禽屠宰加工大省，畜禽出栏量和肉类工业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区域内肉类工业的发展优势为发行人生产提供了大量优质的原材料，从源头上保障了产品的品质。发行人所在的诸城市作为国内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基地，历来重视食品工业发展，致力于打造全国速冻食品产业示范基地，2010 年制定并实施了山东省第一个食品联盟标准——《速冻乳化肉制品》企业联盟标准。区域内农业基础良好，劳动力资源丰富，云集了众多畜禽肉类加工企业，食品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突出，能够促进发行人的快速发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未来几年将步入新一轮稳定增长的轨道，生产经营重上一个新台阶。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房凯 2017年5月11日

房 凯

保荐代表人：孙振 阙雯磊 2017年5月11日

孙 振 阙雯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 2017年5月11日

苏 欣

内核负责人：方尊 2017年5月11日

方 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 2017年5月11日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2017年5月11日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孙振、阙雯磊两位同志担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孙 振 阙雯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 “《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 “《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5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6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1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2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3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8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1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3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38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4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外，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各一名，其余委员由质量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至少有 1 名委员不属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公司项目正式立项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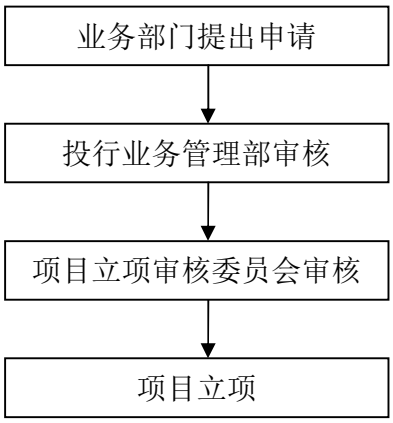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

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投行业务管理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投行业务管理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 4 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项目内核程序

民生证券内核对项目实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内核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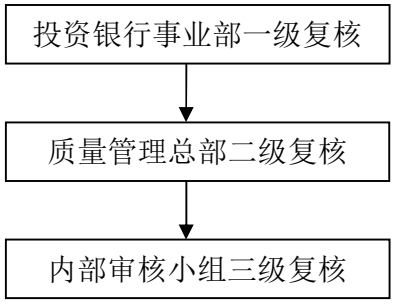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本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签署内核申请书和承诺函，承诺函须确认项目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内核申请意见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2、质量管理总部审核

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小组审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之前质量管理总部应当安排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核小组，公司内核小组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合规法律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组成。

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判断项目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是否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IPO 项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其中项目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内部成员应不超过 3 人，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应不少于 2 人，超过 2 / 3 参会委员表决“内核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立项申请时间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惠发食品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组自 2009 年 7 月开始多次前往现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惠发食品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2014 年 3 月 20 日，项目组向业务管理部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王宗奇、郝群、张明举、陈朗平、梁江东共 5 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其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	孙振、阙雯磊
项目协办人	房　凯
其他项目人员	孟凡超、任耀宗、刘金、徐国忠、贾石健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 2009 年 7 月进场开始工作，先后实施了初步调查、上市辅导和全面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2009 年 7 月-2012 年 6 月，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对发行人前身—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有限”或“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沿革、业务与技术、资产权属、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初步调查；协助公司制定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案。

2012 年 7 月-2014 年 3 月，项目组多次前往项目现场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2014 年 7 月 14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4 年 9 月、11 月和 2015 年 1 月分别向山东证监局报送第 1—3 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7 日，山东证监局对惠发食品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3）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4）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5）走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项目组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监、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6）实地走访或函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

（7）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行充分而审慎的核查。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调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等进行了核查。

（8）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

行审核验证。

（9）准备上市申报文件。2015 年 1 月开始，民生证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申请文件》的要求，在企业现场反复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协助企业准备其他上市申请文件。

针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勤勉尽责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等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理念；未来短期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长期发展战略。

（10）更新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2015 年 6-8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5 上半年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

（11）更新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

2016 年 1-3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

（12）更新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2016 年 7-9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

（13）反馈意见回复

2016 年 10 月－11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调查回复。

（14）更新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并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调查回复。

（15）初审会问题回复

2017 年 4 月-2017 年 5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对初审会问题进行了调查回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从 2009 年 7 月开始。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参与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工作，包括协助制定整体变更方案、督导变更设立环节的相关工作；

（2）实施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相关工作；

（3）组织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核查项目组收集的尽职调查资料并对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必要时要求补充收集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采购、生产、营销、技术中心、质量保证和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访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成长性和创新能力、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以及风险因素等进行全面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座谈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讨论解决方案并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直至落实；

（4）深入发行人生产和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其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流程，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节点，核查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保障情况、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等，针对发行人经营中已经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等事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进一步沟通，探讨应对风险的举措等；

（5）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组织项目组人员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7）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并审核整套发行申请文件。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项目组成员姓名	分工情况	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具体工作时间
孟凡超	其他项目人员	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参与组织项目辅导工作；就项目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将重要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具体工作时间从2011年10月开始

任耀宗	其他项目人员	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参与组织项目辅导工作；就项目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将重要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具体工作时间从 2014 年 3 月开始
刘金	其他项目人员	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参与组织项目辅导工作；就项目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将重要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具体工作时间从 2012 年 7 月开始
徐国忠	其他项目人员	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参与组织项目辅导工作；就项目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将重要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具体工作时间从2014年10月开始
房凯	项目协办人	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具体工作时间从2014年12月开始
贾石健	其他项目人员	参与了本项目 2016 年半年报、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年报、补充反馈意见、初审会问题回复的核查和底稿整理工作	具体工作时间从 2016 年 7 月开始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总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张星岩、徐德彬、林来飞。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质量管理总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组织了对惠发食品项目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惠发食品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了解公司生产过程、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公司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

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7-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2015 年 5 月 15 日，民生证券对惠发食品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2015 年 8 月 17 日，民生证券对惠发食品项目补充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2016 年 3 月 4 日，民生证券对惠发食品项目补充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2016 年 9 月 29 日，民生证券对惠发食品项目补充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2017 年 3 月 24 日，民生证券对惠发食品项目补充 2016 年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

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小组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方尊、王宗奇、王国仁、王卫国、张明举、王学春、乐超军。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我公司认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审核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4 日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比较清晰，盈利能力持续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公司竞争优势突出。但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根据立项会议的内容进一步提高收入

确认政策谨慎性。

2、请项目组通过多种手段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3、请项目组继续对发行人的收款结算方式、资金来源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4、2011 年的财务调账有部分内容没有解释清楚，请项目组接下来把问题梳理清楚。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自 2009 年 7 月起对发行人前身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惠发有限”）尽职调查以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问题

1、具体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及其父亲惠希平先生、母亲李衍美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的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发展”）和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食品”）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为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经过尽职调查，提出了收购和利发展和新润食品的整改方案。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和利发展和新润食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二）规范高管兼职问题

1、具体问题

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和对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发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先生同时兼任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的总经理。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此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建议惠增玉先生辞去惠发投资的总经理职务，聘任赵宏宇女士担任惠发投资的总经理。目前上述问题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整改完毕。

（三）个人卡收款问题

1、具体问题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公司销货款的情况，经保荐机构规范，目前已经不存在该种情况。

2、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公司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大多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受银行结算制度制约，在周末经销商无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向公司账户支付货款。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实行款到发货的政策，当经销商需要在周末提货时，公司要求其先将货款打到个人银行卡上，公司银行会计查询个人卡信息、确认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并及时将个人银行卡内的资金转入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金额	-	-	3,182.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30.52	114,045.03	103,300.24
个人银行卡收款占比	-	-	3.08%

2012 年以后，公司要求经销商将货款直接汇到公司账户，若需周末提货则提前将货款汇到公司账户，避免周末付款。因此 2012 年以后公司不再存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情况。

（四）社保缴纳规范问题

1、具体问题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区域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未能全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解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车间生产的一线工人员工数量较大，且该类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

较大，并且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进一步加大了人员流动性，该部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续接存在诸多不便，并且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后变更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部分省份已变更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另外，部分员工认为缴纳社保会降低当月实际收入，主观上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基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当月实际收入及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提取存在的诸多限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同样不足。

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虽然公司做了大量宣传教育工作，但是很多员工仍然认识不足、主观上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这部分员工已经签署承诺函：本人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保证今后不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理由起诉公司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行为，亦不要求公司对本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发行人为所有未缴纳五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为员工无偿提供职工宿舍。

公司及子公司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出具承诺：“对于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在惠发食品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补缴，或者对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追索，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和赵宏宇女士出具承诺：“对于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在惠发食品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补缴，或者对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追索，在本人控制的惠发食品之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不足以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

的支出及费用时，由本人承担该等不足部分，直至足额缴纳该等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惠发食品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

1、具体问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恰当性和可行性，需要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状况、产品市场前景、实施基础和条件，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等合理选择，还需要发行人根据速冻调理食品行业未来发展和竞争趋势，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规划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开发项目。

2、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会同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多次交流与沟通，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集中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入分析发行人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了解市场情况、发行人产品的产销和产能利用情况，预测分析扩产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等。

经慎重分析，发行人董事会选择确定了“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营销网络项目”以及“高端立体库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的核查问题

1、具体问题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销售的特性决定了销售收入核查难度较大。

2、解决情况

除合同检查、凭证抽查、函证核查、对账单核查等常规核查手段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三次现场核查，其中以经销商为主，重要商超和餐饮客户也在核查范围内，具体核查内容包括：

（1）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等；

（2）核实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包括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支持，结算方式、付款方及银行卡号，发行人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稳定性，客户冷库租赁或自建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采购价格稳定性，发

行人不存在向客户压货的情形；

（3）核实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客户就上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销售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安排及利益输送；

（4）通过核对经销商的采购资料，经销商的采购记录与发行人的销售记录相符，现场取得商超客户和终端客户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的确认；

（5）核对了经销商的付款记录，经销商付款记录与发行人收款记录相符；现场取得商超客户和终端客户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确认；

（6）现场查看经销商的仓库产品存储情况，抽盘库存数量，向经销商确认库存消化时间，并与经销商的历史经营规模进行对比分析消化时间的合理性，核实不存在大批量库存积压情况；

（7）对账务基础较好的经销商，查看了其对外销售情况，进销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8）实地观察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销售业务较为繁忙；

（9）保荐机构向经销商核实了 2016 年其他同行业企业产品涨价的实际情况；

（10）选取部分二级经销商和三级经销商进行走访和函证核查，核查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控股股东惠发投资股权转让问题

1、具体问题

2012 年 2 月 3 日，惠增玉与张庆玉、孙继勇等 20 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惠发投资 3,454,925.84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该 20 名自然人。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受让方的资金来源；（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惠增玉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按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核查情况

公司计划于 2012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并申请发行上市，并于 201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投资”）。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决定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最终确定的方案为惠增玉先生向中高层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惠发投资股权，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惠发投资间接持有惠发食品的股份。中高层管理人员入股惠发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和合法薪酬收入。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惠增玉分别向张庆玉等 20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惠发投资 3,454,925.84 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各受让方通过持有惠发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惠发食品共计 251,136.00 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7,400,000.00 元，股权的转让价格折合每 1 元出资额 148.92 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500.00 元，正和昌投资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00.00 元，其中 335,5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49,664,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股权增资的价格折合每 1 元出资额 149.03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股权各受让方实际出资额 37,400,000.00 元与按公允价值（2011 年 11 月 20 日惠发食品增资的每 1 元出资额 149.03 元）计算的应出资额 37,426,798.08 元之间的差额 26,798.0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惠增玉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了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678.90 万元。

项目组查阅了惠增玉先生与受让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惠增玉先生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的完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和合法薪酬收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做了会计处理，惠增玉就本次股权转让按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二）大额广告费问题

1、具体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大额的广告费，请项目组按《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形。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7,955,138.34	25,247,653.18	30,958,657.20
营业收入	981,166,365.36	1,002,171,047.84	890,679,317.11
占营业收入比	**1.83%**	**2.52%**	**3.48%**

注：广告宣传费中包含购买的各种宣传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采用在媒体大量投放广告、聘请专业营销策划公司进行营销策划等方式，大力加强产品广告宣传，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项目组选取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的广告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北京梅高创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011.12.20	2012.12.19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15,574,445.00	2012.10.15	2013.2.8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11.15	2012.12.31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3.1.1	2013.12.31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0	一次性广告片制作费	
青岛先锋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3.6.10	2014.6.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2014.1.1	2014.12.31
北京海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	2015.1.31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销售费用－广告费明细构成，对金额较大的广告支出进行了重点核查，包括检查广告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等原始单据，根据广告合同条款，分析服务期限，重新计算广告费用分摊金额，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另外，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已付款但尚未确

认费用的情况。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广告费会计处理无误，不存在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形。

（三）工作底稿问题

1、具体问题

请项目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完善。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考察、访谈、函证、互联网查询、调阅相关档案、复核其他中介机构资料等方式和手段，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的出处、具体报告的撰写机构及刊载机构，判断引用内容的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主要来自行业主管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数据，所引用数据来源清晰、权威，发布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1）主要供应商情况

保荐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同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供应商的销售规模、发行人占其销售比重、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支付方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等情况，并从股权、董监高人员等方面全面排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另外，保荐机构还通过向供应商发放函证、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抽查采购和付款凭证等常规核查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2）主要客户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各期主要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明细，抽查了销售凭证、收款凭证；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核查了客户信用政策的稳定性；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结合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付款方、客户名称一致性；核查了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对新增和减少客户、终端直销客户通过上述核查手段及走访进行了核查。

除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三次现场核查，其中以经销商为主，重要商超和餐饮客户也在核查范围内，具体核查内容包括：

①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等；

②核实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包括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支持，结算方式、付款方及银行卡号，发行人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稳定性，客户冷库租赁或自建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采购价格稳定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压货的情形；

③核实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客户就上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销售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安排及利益输送；

④通过核对经销商的采购资料，经销商的采购记录与发行人的销售记录相

符，现场取得商超客户和终端客户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的确认；

⑤核对了经销商的付款记录，经销商付款记录与发行人收款记录相符；现场取得商超客户和终端客户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确认；

⑥现场查看经销商的仓库产品存储情况，抽盘库存数量，向经销商确认库存消化时间，并与经销商的历史经营规模进行对比分析消化时间的合理性，核实不存在大批量库存积压情况；

⑦对账务基础较好的经销商，查看了其对外销售情况，进销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⑧实地观察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销售业务较为繁忙；

⑨保荐机构向经销商核实了 2016 年其他同行业企业产品涨价的实际情况。

通过核查获取的工商资料、网络查询结果、实地走访的访谈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环保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募投项目所在地，通过问询、查看生产现场、审阅环保相关文件等方式核查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发行人无重大污染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前往国家专利局查询专利登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合法有效。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项目组就发行人的商标注册情况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检索数据库中进行了检索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现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实地走访了国家商标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合法有效。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和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未拥有和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不适用此项。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和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未拥有和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适用此项。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和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不从事与矿产相关业务，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不适用此项。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和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过程及方式：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需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清真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保荐人查阅了上述经营资质的原件并取得了其复印本；经核查，发行人取得

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消防、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法院、房管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等政府部门，与部分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同时查阅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工商信息，排查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情况，同时也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审计及验资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说明，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山东省工商局查询了股权质押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和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重大合同进行了函证或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真实、准确。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从人民银行系统获取了发行人银行开户情况，走访和函证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资金流水，获取和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工商资料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曾发行内部职工股，不适用此项。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并访谈了公司股东，确认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的诸城市人民法院，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料，发现发行人不存在诉讼事项；同时保荐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未发现存在其他未决的诉讼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不存在即将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案件的声明，走访了诸城市人民法院，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诉讼情况，未发现存在未决诉讼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况。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不存在即将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案件的声明，上述人员还提供了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未查询到上述人员被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审慎、合理。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就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并补充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对了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等；发行人所属行业产品属于自行定价，保荐机构已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毛利率，公司产品定价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真实存在，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客户之间交易存在虚假、不可持续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合理。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并补充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的变动；取得主要原材料肉类、粉类和鱼糜报告期内分月采购价格变动明细表，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成本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账，对其构成项目进行了各期间对比分析。分析了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及经营管理活动，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大额费用，同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较为稳定，不存在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期间费用与当期发行人相关的销售及经营管理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期间费用的入账完整。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账户清单，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取得了各开户银行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勾稽核对，重要银行债务采取现场函证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真实，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大额银行存款及现金流出和流入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销售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统计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付款及时性、真实性进行了记账凭证及银行入帐凭证的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为产品销售形成，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正常，应收账款真实真确。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参与了部分期末的存货盘点工作，复核了会计师于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监盘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盘点制度完善，且报告期内得到了切实执行。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项目组已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大额固定资产进行了凭证抽查、检查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查阅了会计师的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减是真实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转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户银行、主要借款银行进行走访和函证，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查阅了发行人资信报告信息，无逾期借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正常，不存在逾期情况，银行信用记录良好。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票据登记台账，查阅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和合同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的行为符合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应付票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税局和地税局，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等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复核了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查看了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

的情形。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主要关联方，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明细账；针对关联租赁，保荐机构走访了房屋附近的中介机构，查询市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银行有无开立外币账户，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有无境外投资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出具的非境外居民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已走访曾经关联方的现任股东对曾经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该类关联交易减少或消失后，保荐机构对承接此类交易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二）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除上述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的事项以及保荐机构项目组尽职调查主要问题、内部核查部门、内核会议等关注的主要问题外，本项目需重点核查经销商客户。

项目组查阅了各期主要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明细，抽查了销售凭证、收款凭证；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核查了客户信用政策的稳定性；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取得报告

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结合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付款方、客户名称一致性；核查了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对新增和减少客户、终端直销客户通过上述核查手段及走访进行了核查。

除上述核查，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三次现场核查，其中以经销商为主，重要商超和餐饮客户也在核查范围内，具体核查内容包括：

（1）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等；

（2）核实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包括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支持，结算方式、付款方及银行卡号，发行人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稳定性，客户冷库租赁或自建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采购价格稳定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压货的情形；

（3）核实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客户就上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销售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安排及利益输送；

（4）通过核对经销商的采购资料，经销商的采购记录与发行人的销售记录相符，现场取得商超客户和终端客户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的确认；

（5）核对了经销商的付款记录，经销商付款记录与发行人收款记录相符；现场取得商超客户和终端客户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确认；

（6）现场查看经销商的仓库产品存储情况，抽盘库存数量，向经销商确认库存消化时间，并与经销商的历史经营规模进行对比分析消化时间的合理性，核实不存在大批量库存积压情况；

（7）对账务基础较好的经销商，查看了其对外销售情况，进销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8）实地观察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销售业务较为繁忙；

（9）保荐机构向经销商核实了 2016 年其他同行业企业产品涨价的实际情况；

（10）选取部分二级经销商和三级经销商进行走访和函证核查，核查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

（三）其他事项

无。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金镇徽股权转让问题

1、具体问题

2006 年 6 月 10 日，惠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惠增玉将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2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按照人民币兑美元 8：1 的汇率，折合 9.375 万美元）转让予韩国人金镇徽。2010 年 8 月 10 日，惠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金镇徽向惠发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惠发有限的 25%股权。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2006 年股权的转让背景、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以及股转对价实际支付情况；2）2010 年股权的转让背景、作价是否公允以及股转对价实际支付情况；3）金镇徽作为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中国税法缴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

2、落实情况

（1）2006 年股权的转让背景、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以及股转对价实际支付情况

2006 年 6 月，韩国人金镇徽先生看好国内速冻食品行业发展，有意投资该产业。经过与惠发食品的反复沟通与接触，金镇徽先生对惠发食品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趋势充满信心，向惠增玉先生提出投资惠发食品的意愿。惠增玉先生考虑到引进外资股东可以享受到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和相关政策支持，且金镇徽先生能为公司带来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同时惠增玉先生个人又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经过双方协商，惠增玉先生决定将其持有惠发食品 25%的股权转让予金镇徽先生。

2006 年 6 月 10 日，惠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惠增玉将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25%的股权转让予韩国人金镇徽。2006 年 6 月 15 日，惠增玉、李衍美、金镇徽三方签署了《并购协议书》，惠增玉将持有的惠发有限 2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予金镇徽。根据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诸千禧验评字[200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惠发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7,318.73 元，评估值为

3,407,228.02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 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75 万元人民币，按照人民币兑美元 8：1 的汇率，折合 9.375 万美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考虑到引进外资股东金镇徽对公司未来税收优惠、政府政策支持和提升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虽然低于 2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但是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006 年 6 月 30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 327 号），并随文颁发商外资鲁府潍字（2006）163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0 月 19 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千禧外资验字（2006）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股东惠增玉收到金镇徽交付的股本转让款 2.998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2 日，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千禧外资验字（2006）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股东惠增玉收到金镇徽交付的股本转让款合计 9.375 万美元。

2、2010 年股权的转让背景、作价是否公允以及股转对价实际支付情况

2010 年 8 月，金镇徽先生因个人精力有限，无心继续参与惠发有限的经营管理，同时其个人存在一定资金需求，经过再三考虑后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25%的股权予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惠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金镇徽向惠发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25%的股权。同日，金镇徽与惠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镇徽将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25%股权转让予惠发投资。根据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7-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惠发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2,810.4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此为参考，确定为 702.62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金镇徽作为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中国税法缴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11 月 11 日，诸城市地方税务局舜王中心税务所出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税收情况的说明》，金镇徽先生因股权转让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55,243.09 元，印花税 3,513.11 元，上述税款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缴纳入库。

项目组就两次股权转让情况访谈了金镇徽，查阅了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查看了税务所出具的金镇徽就股权转让的缴税证明。两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股转对价实际支付，金镇徽作为非居民纳税人就第二次股权转让按照中国税法缴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

（二）弘富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

1、具体问题

发行人股东之一弘富投资为合伙企业。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弘富投资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应到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2、落实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弘富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对弘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雨田至心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弘富投资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雨田至心管理，因此，弘富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项目组查阅了弘富投资的合伙协议，访谈了弘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雨田至心法定代表人叶雷，查看了雨田至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记录，经核查弘富投资正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问题

1、具体问题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请项目组核查，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会有贷款逾期的情况出现；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公司间接提供担保。

2、落实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为公司的长短期融资提供了保障。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在公司的银行借款中长期借款占比较低，这部分借款短期内对公司没有偿还压力，只需逐年偿付利息即可，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无法偿付银行借款利息风险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公司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在债务融资方面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规划，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止发生的所有银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检查借款归还日期、担保条件、担保人等；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互保的情况；获取公司最新的资信报告，核实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逾期未归还借款的情况。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公司未来一段不存在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和互保的情形。

（四）土地租赁问题

1、具体问题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之子公司和利发展、润农发展分别与多个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了部分土地用于肉牛养殖等项目。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部分土地采取租赁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农村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上述租赁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2）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出租方违约风险等），发行人是否已制定了应对前述风险的具体措施。3）租赁基本农田是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下一步的处理措施。

2、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之子公司和利发展与诸城市贾悦镇宋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该村的土地共计 137.537 亩，租赁年限为 17 年，共支付土地租赁费及地上青苗款 129.29 万元；同日，和利发展与诸城市贾悦镇宋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该村的土地共计 75.223 亩，租赁年限为 17 年，共支付土地租赁费及地上青苗款 70.71 万元，该款土地目前用途为肉牛养殖项目。

2012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之子公司润农发展与诸城市桃林镇三官庙村民委员会分别签署了《山林土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租赁基本农田 22.48 亩，租赁期限至 2029 年，租赁林地 400 亩，租赁期限至 2029 年，约定土地租赁费及补偿款等共计 34.48 万元。2012 年 12 月 3 日，双方签署《三官庙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另外的基本农田 16.20 亩，租赁期限至 2029 年，约定土地租赁费及补偿款等共计 9.66 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润农发展与诸城市桃林镇草屋社区村民委员会签订《草屋社区三官庙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其基本农田 4.97 亩土地，租赁期限 15 年，租赁费用 4.47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之子公司润农发展与诸城市桃林镇上张家沟村民委员会分别签署了《上张家沟土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租赁基本农田 41.4 亩，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租赁林地 1000 亩，租赁期限至 2029 年，约定土地租赁费及补偿款等共计 87.69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之子公司润农发展与诸城市桃林镇董家庄子社区西桃园经济联合社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一般农田和集体建设用地共计 94.27 亩，租赁期限至 2029 年，约定土地流转费用及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共计 164.01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之子公司润农发展与诸城市桃林镇董家庄子社区小曹家庄子经济联合社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 13.657 亩，租赁期限至 2029 年，约定土地流转费用及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24.84 万元。

项目组访谈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对租赁土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和利发展租赁土地用途为养殖，已经办理了养殖用地备案，履行了相关土地用途变更审批程序；润农发展租赁土地目前尚维持土地原状，未变更土地用途，近期亦无变更土地用

途的计划，若后期进行变更土地用途开发使用，尚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均已在土地流转合同鉴证主管单位进行了鉴证备案，对出租方发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鉴证主管单位进行了访谈；项目组将取得《土地租赁协议》、出租方租赁农户土地合同及出租方与农户之间的发包合同，在桃林镇经管站进行逐一核对，核查出租方出租土地的合法性。

（五）销售费用母公司数据与合并数据不一致问题

1、具体问题

公司销售费用中母公司数据与合并数据的变动趋势有较大不同，请项目组进行分析并说明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

2、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单体报告与合并报表中销售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母公司销售费用	26,377,883.06	43,490,114.80	51,834,761.91
合并报表销售费用	57,874,376.63	55,047,835.94	68,488,724.59

从上表看，2014 年销售费用中母公司数据与合并数据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2014 年 7 月份开始，惠发食品对外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子公司惠发物流，相应的销售人员薪酬、市场宣传费、差旅费等费用一并转至惠发物流核算，导致母公司销售费用出现下降。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账，对费用变化进行了分析性复核；访谈财务经理，了解销售费用日常会计核算；抽查大额费用发生明细，检查发票、合同和入账记录的一致性。项目组核查后认为，销售费用中母公司数据与合并数据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是公司内部核算主体变更所致，销售费用列支是真实、完整的。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行业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所处行业市场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通常每年的8月份开始逐渐进入销售旺季，次年1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淡季。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模式、业务流程、内控制度、收入确认原则等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50大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涵盖销售收入金额的80%，访谈确认其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选取部分二级经销商和三级经销商进行走访和函证核查，核查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取得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分别统计不同销售模式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重要条款；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

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高，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为个人消费者、餐饮店及学校、单位食堂；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访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十大销售客户的变化情况；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统计各期退换货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重要条款；现场走访和补充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查阅其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对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关联方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和

函证，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能源价格和耗用明细，查阅市场上类似原材料价格及变动趋势；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耗用明细、期末库存明细、制造费用明细、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各期原材料耗用金额、制造费用及人员工资分摊金额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特点、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制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库存明细、制造费用明细、员工工资统计表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

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看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并向发行人管理人员核实原因；取得报告期内采购明细，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重要条款；现场走访和补充函证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查阅其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明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并参与监盘；复核会计师的存货计价测试等审计底稿；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获取其存货周转率信息，并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项存货管理制度。

（三）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比较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无显著异常，变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抽查大额销售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比较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分析销售费用科目有无异常或与当期销售行为不匹配的情况，销售费用的金额与当期销售行为是否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销售模式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统计表；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核查研发费用科目、金额与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构成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化情况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财务费用明细、在建工程明细，抽查了在建工程会计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得进行利息资本化；报告期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

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薪酬统计表；查阅潍坊市职工年均工资，并与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审阅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政府补贴文件、收款单据和账务处理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发生变化、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规范。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优惠认定文件，查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规范。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2017 年 5 月 11 日

孙 振 阙雯磊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7 年 5 月 11 日

房 凯

项目组成员：_____ _____ _____

孟凡超 任耀宗 刘金

_____ _____ 2017 年 5 月 11 日

徐国忠 贾石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7 年 5 月 11 日

苏 欣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7 年 5 月 11 日

方 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7 年 5 月 11 日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孙振		阙雯磊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	是 √	否 □	

		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	是 √	否 □	

		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从事境外经营，不存在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是境外企业，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经销商客户核查	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经销商客户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经销商客户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了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签名：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7）第000432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6
2、利润表	7-8
3、现金流量表	9-1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6
5、财务报表附注	17-121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17)第000432号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惠发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惠发食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发食品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1,154,007.67	181,855,202.87	172,158,24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7,154,209.78	45,941,016.31	50,241,490.46
预付款项	五、3	7,518,881.40	9,881,844.98	5,802,983.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5,970,149.46	6,285,209.49	19,267,993.08
存货	五、5	98,228,776.71	80,334,561.07	110,859,62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2,007,101.29	2,247,166.38	675,847.7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45,779.14	3,591,995.26	131,218.12
流动资产合计		323,678,905.45	330,136,996.36	359,137,403.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954,861.78	1,143,223.93	1,198,83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469,273,073.54	503,144,395.87	525,904,601.86
在建工程	五、10	69,180,082.20	71,232,908.74	79,140,947.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1		486,243.29	484,099.3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711,377.34	81,136,262.45	57,557,461.97
开发支出	五、13	11,556,434.45	15,024,776.01	15,024,776.0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948,327.52	4,832,001.23	5,034,75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273,587.77	5,884,369.27	4,711,74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9,132,561.67	10,246,455.63	13,634,18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830,306.27	693,130,636.42	702,691,412.71
资产总计		975,509,211.72	1,023,267,632.78	1,061,828,81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15,000,000.00	231,000,000.00	2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8,200,000.00	15,000,000.00	18,8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82,696,934.56	78,619,354.20	126,487,312.04
预收款项	五、21	8,460,910.94	7,514,903.57	9,736,393.8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1,223,547.94	23,754,833.53	20,079,756.24
应交税费	五、23	25,028,383.02	25,262,923.24	24,427,064.15
应付利息	五、24	550,576.35	705,601.67	885,980.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13,142,980.73	14,022,850.98	9,355,547.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66,545,230.93	83,393,039.95	52,361,036.3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491,964.29	2,406,282.63	2,406,316.72
流动负债合计		434,340,528.76	481,679,789.77	512,539,40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98,250,000.00	118,250,000.00	173,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9	14,792,502.22	31,651,179.43	12,823,098.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0	19,730,000.35	16,585,367.47	18,991,65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72,502.57	166,486,546.90	205,064,748.54
负债合计		567,113,031.33	648,166,336.67	717,604,156.1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72,997,219.09	72,997,219.09	72,997,21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3			
盈余公积	五、34	14,881,991.74	11,387,139.65	8,453,69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230,516,969.56	200,622,344.01	172,673,92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396,180.39	375,006,702.75	344,124,841.09
少数股东权益			94,593.36	99,818.75
股东权益合计		408,396,180.39	375,101,296.11	344,224,65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5,509,211.72	1,023,267,632.78	1,061,828,81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89,503.26	117,492,372.66	138,112,56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38,143,898.38	44,900,315.66	5,952,922.20
预付款项		4,869,132.97	6,327,008.24	3,921,962.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5,954,384.70	57,451,425.48	33,256,787.07
存货		52,950,533.32	45,215,336.02	67,705,23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1,899.81	1,938,367.43	359,306.27
其他流动资产		1,495,785.48	2,928,519.46	130,318.87
流动资产合计		270,125,137.92	276,253,344.95	250,239,094.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5,494,788.47	55,683,150.62	45,738,766.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679,222.72	398,082,555.95	419,816,795.14
在建工程		69,180,082.20	68,919,899.11	76,106,844.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121,460.01	63,267,564.37	39,264,920.65
开发支出		11,556,434.45	15,024,776.01	15,024,776.0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2,356.89	1,295,600.65	955,56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3,114.23	4,068,447.92	3,751,72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6,961.67	10,246,455.63	13,417,58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64,420.64	616,588,450.26	614,076,984.28
资产总计		854,389,558.56	892,841,795.21	864,316,078.83

法定代表人：王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瑞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资 产 负 债 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35,000,000.00	14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234,473.05	52,046,896.26	77,459,093.11
预收款项		6,723,211.05	5,069,304.61	1,045,862.96
应付职工薪酬		19,402,756.97	12,101,114.62	9,555,140.80
应交税费		13,816,283.59	19,902,697.02	11,672,136.83
应付利息		460,220.52	529,937.78	721,622.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401,047.58	164,538,336.14	132,297,65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5,230.93	83,393,039.95	52,361,036.30
其他流动负债		3,431,696.00	2,405,574.84	2,405,574.84
流动负债合计		459,214,919.69	489,986,901.22	440,518,12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250,000.00	118,250,000.00	173,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792,502.22	31,651,179.43	12,823,098.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545,000.35	16,585,099.18	18,990,67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87,502.57	166,486,278.61	205,063,772.46
负债合计		591,802,422.26	656,473,179.83	645,581,898.12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997,219.09	72,997,219.09	72,997,21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81,991.74	11,387,139.65	8,453,696.18
未分配利润		84,707,925.47	61,984,256.64	47,283,265.44
股东权益合计		262,587,136.30	236,368,615.38	218,734,18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4,389,558.56	892,841,795.21	864,316,07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9,818,985.14	837,033,628.88	981,166,365.3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889,818,985.14	837,033,628.88	981,166,365.36
二、营业总成本		834,651,248.61	783,362,048.16	901,932,751.1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637,703,624.24	571,813,066.26	702,474,878.11
税金及附加	五、37	14,672,727.27	8,180,711.68	7,180,301.36
销售费用	五、38	68,001,313.82	78,565,301.00	57,874,376.63
管理费用	五、39	87,976,506.92	96,480,456.34	97,671,033.48
财务费用	五、40	23,172,491.56	29,390,789.86	34,729,078.1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3,124,584.80	-1,068,276.98	2,003,08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74,176.06	-55,615.40	-301,16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362.15	-55,615.40	-301,160.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93,560.47	53,615,965.32	78,932,453.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3,755,269.60	6,567,896.26	6,784,93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642.36	14,813.23	67,215.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730,402.00	668,369.88	2,468,90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074.72	170,503.54	473,54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18,428.07	59,515,491.70	83,248,484.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5,894,357.65	16,938,855.43	22,404,21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24,070.42	42,576,636.27	60,844,265.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9,477.64	42,581,861.66	60,844,446.45
少数股东损益		4,592.78	-5,225.39	-18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24,070.42	42,576,636.27	60,844,26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19,477.64	42,581,861.66	60,844,44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2.78	-5,225.39	-18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7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7	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766,773,775.64	757,441,916.03	745,630,928.1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578,784,652.81	567,686,384.76	573,813,156.53
税金及附加		10,954,852.27	5,713,834.15	3,909,581.81
销售费用		52,300,191.53	59,956,006.25	26,377,883.06
管理费用		59,530,114.78	63,790,706.76	72,911,605.44
财务费用		19,472,682.37	22,700,095.52	29,463,956.99
资产减值损失		1,532,947.81	3,132,413.88	183,61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88,362.15	-55,615.40	-301,16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362.15	-55,615.40	-301,160.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09,971.92	34,406,859.31	38,669,969.49
加：营业外收入		3,511,911.19	6,458,400.21	6,926,83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66.55	14,813.23	343,472.52
减：营业外支出		532,240.06	607,845.54	2,447,10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33.12	113,842.54	453,80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89,643.05	40,257,413.98	43,149,702.98
减：所得税费用		12,041,122.13	10,922,979.31	11,874,66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48,520.92	29,334,434.67	31,275,037.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总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48,520.92	29,334,434.67	31,275,037.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惠增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瑞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232,860.12	977,040,180.51	1,126,305,190.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413,743.12	10,669,589.29	14,233,5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646,603.24	987,709,769.80	1,140,538,78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709,850.80	580,832,375.17	759,758,88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63,265.74	121,320,013.48	118,623,99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31,287.17	94,826,423.99	91,591,38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52,337,212.49	75,438,261.01	73,127,07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841,616.20	872,417,073.65	1,043,101,3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4,987.04	115,292,696.15	97,437,44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528.54	2,944,533.21	2,128,17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400,000.00	16,849,84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528.54	19,794,373.98	2,128,17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3,420.88	51,152,178.30	114,732,08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3,420.88	51,152,178.30	114,732,0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3,892.34	-31,357,804.32	-112,603,91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500,000.00	361,000,000.00	480,025,164.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00,000.00	361,000,000.00	480,025,16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500,000.00	371,250,000.00	40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22,402.62	57,322,769.15	57,021,45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22,402.62	431,072,769.15	463,521,45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2,402.62	-70,072,769.15	16,503,71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873.76	504,197.78	-14,22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818.32	14,366,320.46	1,323,02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124,705,22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1,385.40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858,385.34	846,850,791.83	891,496,594.4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6,924.81	61,800,259.86	118,033,0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55,310.15	908,651,051.69	1,009,529,68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365,846.45	610,061,048.78	643,737,21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illegible],980,801.20	71,085,962.45	68,120,18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32,695.03	57,788,451.03	54,540,10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54,205.89	123,611,812.97	106,784,25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833,548.57	862,547,275.23	873,181,75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1,761.58	46,103,776.46	136,347,93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7,290.38	2,867,249.89	343,47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16,504,53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290.38	19,371,783.86	343,47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3,256.45	37,910,435.75	93,476,52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3,256.45	47,910,435.75	93,476,52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966.07	-28,538,651.89	-93,133,05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500,000.00	245,000,000.00	375,025,164.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00,000.00	245,000,000.00	375,025,16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500,000.00	246,250,000.00	3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08,776.06	50,270,141.99	51,354,67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08,776.06	299,020,141.99	422,854,6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illegible],008,776.06	-54,020,141.99	-47,829,50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875.33	504,193.53	-14,22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5,144.12	-35,950,823.89	-4,628,84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31,736.87	111,982,560.76	116,611,41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96,880.99	76,031,736.87	111,982,56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5,326,192.47		129,356,983.08		297,680,39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5,326,192.47		129,356,983.08		297,680,394.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27,503.71		43,316,942.74	99,818.75	46,544,26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44,446.45	-181.25	60,844,265.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7,503.71		-17,527,503.71		-14,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27,503.71		-3,127,503.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400,000.00		-14,4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5,295.05					25,295.05
2．本期使用								25,295.05					25,295.0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8,453,696.18		172,673,925.82	99,818.75	344,224,65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8,525,772.18		173,322,609.88		99,818.75	344,945,41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2,076.00		-648,684.06			-720,760.0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8,453,696.18		172,673,925.82		99,818.75	344,224,65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33,443.47		27,948,418.19		-5,225.39	30,876,63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81,861.66		-5,225.39	42,576,636.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33,443.47		-14,633,443.47			-11,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33,443.47		-2,933,443.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700,000.00			-11,7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6,629.85						16,629.85
2．本期使用								16,629.85						16,629.8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11,387,139.65		200,622,344.01		94,593.36	375,101,296.11

法定代表人：王惠增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瑞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11,564,375.25		202,217,464.51		94,593.36	376,873,65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7,235.60		-1,595,120.50			-1,772,356.1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11,387,139.65		200,622,344.01		94,593.36	375,101,29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94,852.09		29,894,625.55		-94,593.36	33,294,88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19,477.64		4,592.78	42,124,070.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94,852.09		-12,224,852.09			-8,7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94,852.09		-3,494,852.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730,000.00			-8,73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355.14						10,355.14
2．本期使用								10,355.14						10,355.14
（六）其他													-99,186.14	-99,186.14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14,881,991.74		230,516,969.56			408,396,180.39

法定代表人：王惠印增　惠增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瑞荣印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盛印高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5,326,192.47	33,535,732.08	201,859,14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5,326,192.47	33,535,732.08	201,859,14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27,503.71	13,747,533.36	16,875,03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75,037.07	31,275,03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7,503.71	-17,527,503.71	-14,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27,503.71	-3,127,503.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400,000.00	-14,4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8,453,696.18	47,283,265.44	218,734,180.71

法定代表人：王惠印增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瑞荣印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印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8,525,772.18	47,931,949.50	219,454,94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2,076.00	-648,684.06	-720,760.0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8,453,696.18	47,283,265.44	218,734,18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33,443.47	14,700,991.20	17,634,43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34,434.67	29,334,434.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33,443.47	-14,633,443.47	-11,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33,443.47	-2,933,443.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700,000.00	-11,7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11,387,139.65	61,984,256.64	236,368,615.38

法定代表人：王惠增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瑞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11,564,375.25	63,579,377.14	238,140,97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7,235.60	-1,595,120.50	-1,772,356.1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11,387,139.65	61,984,256.64	236,368,61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94,852.09	22,723,668.83	26,218,52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48,520.92	34,948,520.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94,852.09	-12,224,852.09	-8,7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94,852.09	-3,494,852.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730,000.00	-8,73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2,997,219.09				14,881,991.74	84,707,925.47	262,587,13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5日，是由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35779916D。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惠增玉，注册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属于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糜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母公司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日，由惠增玉、李衍美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元。其中：惠增玉以货币资金出资2,1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70.00%；李衍美以货币资金出资9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30.00%。

2、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327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惠增玉将其在有限公司所占有的 25.00%股份转让给金镇徹,根据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商外资鲁府潍字[2006]1632 号批准证书的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75,000.00美元，其中惠增玉出资168,750.00美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45.00%；李衍美出资112,500.00美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30.00%；金镇徹出资93,750.00美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25.00%。

3、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6 日，经潍坊市商务局潍商务外资字（2010）第 308 号《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批准，金镇徽将其在有限公司所占有的 25%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原来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惠增玉出资 1,3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5.00%；李衍美出资 9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30.00%；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5.00%。

4、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0,000.00 元，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880,000.00 元，其中 1,43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21,45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30,000.00 元，其中惠增玉出资 1,3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30.47%；李衍美出资 9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0.32%；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8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9.21%。

5、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500.00 元，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00.00 元，其中 335,5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49,664,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5,5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765,500.00 元，其中惠增玉出资 1,3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8.33%；李衍美出资 9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8.89%；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8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5.74%；润成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更名为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7.04%。

6、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500.00 元，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00.00 元，其中 335,5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49,664,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1,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01,000.00 元，其中惠增玉出资 1,3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6.46%；李衍美出资 9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7.64%；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8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2.74%；润成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更名为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

7、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李衍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33%的股权转让给黄娟，转让价格为 10,150,000.00 元。转让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1,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01,000.00 元，其中惠增玉出资 1,3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6.46%；李衍美出资 832,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6.3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8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2.74%；润成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更名为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黄娟出资 68,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33%。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惠增玉出资 23,818,859.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6.46%；李衍美出资 14,679,475.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6.3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463,047.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2.74%；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919,427.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919,427.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黄娟出资 1,199,765.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33%。

（三）基本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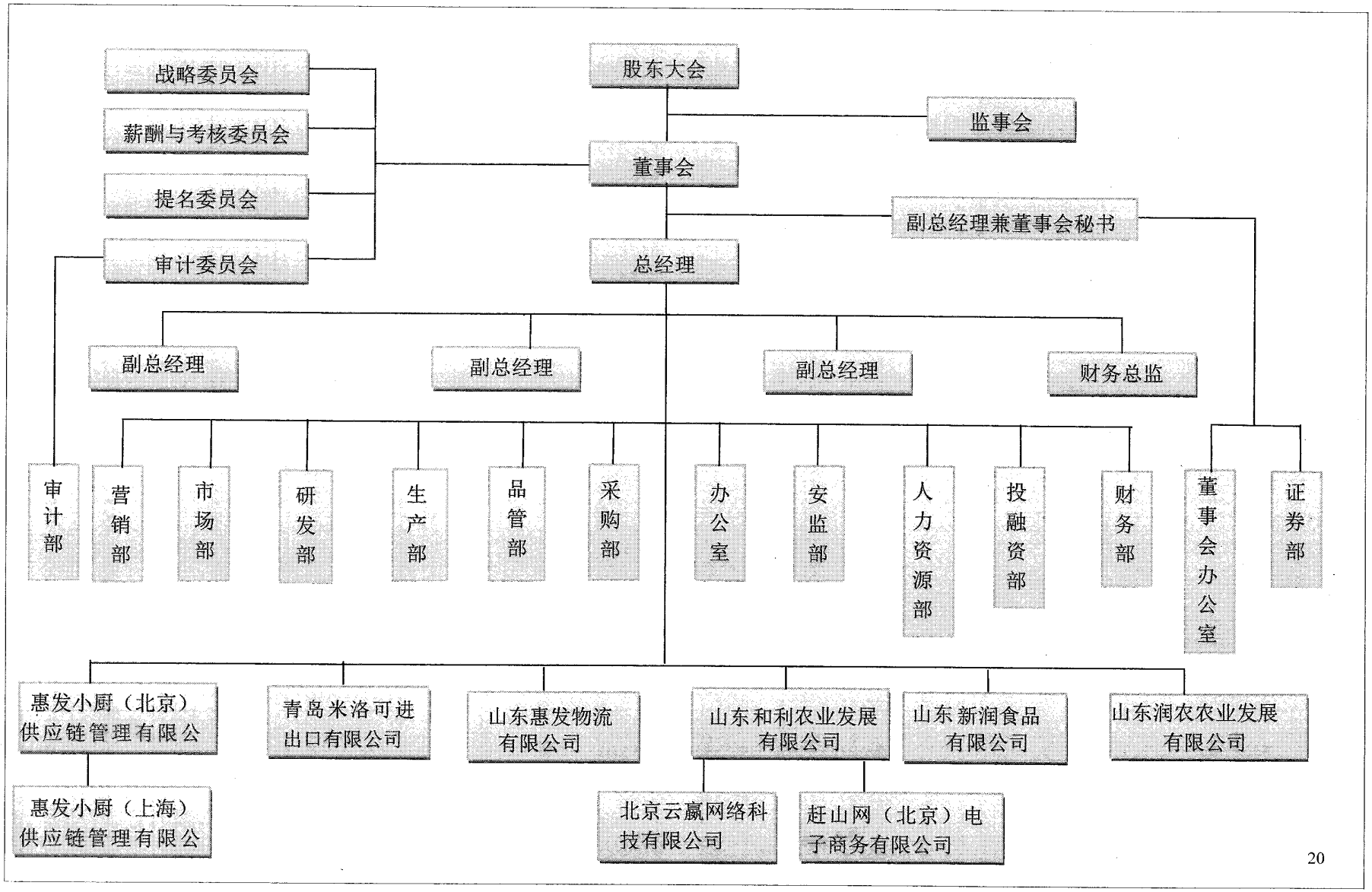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审计部
营销部
市场部
研发部
生产部
品管部
采购部
办公室
安监部
人力资源部
投融资部
财务部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部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	合并期间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2016 年 3 月 31 日，经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章丘）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116 号批准，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3）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复，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4）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复，北京云赢科技网络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业务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

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

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①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②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③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交易价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④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3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10%且期末余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0.00	10.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20.00	20.00
三年至五年（含五年）	50.00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

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0	5.00	4.75-6.33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

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1）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为外购母牛并自行养殖至成龄的母牛。公司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母牛和成熟母牛。

未成熟母牛成本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包括母牛购买价格、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2）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蔬菜、肉牛及其他禽畜类。

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养殖的禽畜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其出栏前发生的购置费、人工费、饲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自行栽培的蔬菜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产畜，公司对成熟母牛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母牛	5	60.00	8.00

当公司在年度终了对产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产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产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3）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

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3、生物资产的收获和处置

（1）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2）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5）公司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技术	10 年
财务软件	5 年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

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六）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

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收入确认

1、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公司有三种销售模式，分别为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和终端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下，货物交割及运输方式均为经销商自提，自提货物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所以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提货确认收入；商超模式和终端直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确定商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的原则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补偿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摊销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的，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

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递延。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在收到时确认，除非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确认。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

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①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②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在建工程——青岛研发中心于 2014 年 4 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将取得该房产相关的支出 22,138,864.10 元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因此调减 2014 年末、2015 年末在建工程 22,138,864.10 元，调减 2016 年末在建工程 11,925,320.87 元，调增 2014 年末、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2,138,864.10 元，调增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1,925,320.87 元。因调增固定资产原值相应调增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折旧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720,760.06 元、1,051,596.04 元、816,374.00 元。因调增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816,374.00 元，调减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204,093.50 元。因净利润减少调整各年度的利润分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调减利润分配——盈余公积分别为 72,076.00 元、105,159.60 元、61,228.05 元。因上述利润分配调整，调减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盈余公积 72,076.00 元、177,235.60 元、238,463.65 元。因上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调整，调减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48,684.06 元、1,595,120.50 元、2,146,172.95 元。

（2）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调入开发支出，由此调减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15,024,776.01 元、15,024,776.01 元、10,097,130.27 元，调增 2014 年末、

2015年末、2016年末开发支出分别为15,024,776.01元、15,024,776.01元、10,097,130.27元。

（3）公司在建工程——Sage ERP 软件调入开发支出，由此调减 2016 年末在建工程 1,459,304.18元，调增2016年末开发支出1,459,304.18元。

由上述原因调整，前次财务报表与本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如下：

2014年财务报表比较情况：

资产负债表科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	504,486,497.82	21,418,104.04	525,904,601.86
在建工程	116,304,588.06	-37,163,640.11	79,140,947.95
开发支出		15,024,776.01	15,024,776.01
盈余公积	8,525,772.18	-72,076.00	8,453,696.18
未分配利润	173,322,609.88	-648,684.06	172,673,925.82
利润表项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管理费用	96,950,273.42	720,760.06	97,671,033.48
净利润	61,565,025.26	-720,760.06	60,844,265.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5,206.51	-720,760.06	60,844,446.45
综合收益总额	61,565,025.26	-720,760.06	60,844,26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65,206.51	-720,760.06	60,844,446.45

2015年财务报表比较情况：

资产负债表科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	482,777,887.87	20,366,508.00	503,144,395.87
在建工程	108,396,548.85	-37,163,640.11	71,232,908.74
开发支出		15,024,776.01	15,024,776.01
盈余公积	11,564,375.25	-177,235.60	11,387,139.65
未分配利润	202,217,464.51	-1,595,120.50	200,622,344.01
利润表项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管理费用	95,428,860.30	1,051,596.04	96,480,456.34
净利润	43,628,232.31	-1,051,596.04	42,576,636.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3,457.70	-1,051,596.04	42,581,861.66
综合收益总额	43,628,232.31	-1,051,596.04	42,576,63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33,457.70	-1,051,596.04	42,581,861.66

2016年财务报表比较情况：

资产负债表科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	459,936,482.77	9,336,590.77	469,273,073.54
在建工程	92,661,837.52	-23,481,755.32	69,180,082.20
开发支出		11,556,434.45	11,556,434.45
应交税费	25,232,476.52	-204,093.50	25,028,383.02
盈余公积	15,120,455.39	-238,463.65	14,881,991.74
未分配利润	232,663,142.51	-2,146,172.95	230,516,969.56
利润表项目	**前次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本次财务报表**
管理费用	87,160,132.92	816,374.00	87,976,506.92
所得税	16,098,451.15	-204,093.50	15,894,357.65
净利润	42,736,350.92	-612,280.50	42,124,070.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31,758.14	-612,280.50	42,119,477.64
综合收益总额	42,736,350.92	-612,280.50	42,124,07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31,758.14	-612,280.50	42,119,477.64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免税、6%、11%、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9号文《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生制调理品、蛋制品为初级农产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熟制调理品及其他产品，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生制调理品、蛋制品为初级农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销售的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熟制调理品及其他产品，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取得的交通运输业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应当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咨询费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销售的肉产品、水产品为初级农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16 年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蔬菜、山野菜和其子公司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中草药、牧草的种植与销售业务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期初数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注明货币单位的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299,304.08	127,412.79

银行存款	149,993,459.33	140,267,154.29
其他货币资金	10,861,244.26	41,460,635.79
合计	161,154,007.67	181,855,202.87

（2）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进口原材料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714,019.14	100.00	2,559,809.36	5.15	47,154,20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9,714,019.14	100.00	2,559,809.36	5.15	47,154,209.78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414,715.27	100.00	2,473,698.96	5.11	45,941,01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414,715.27	100.00	2,473,698.96	5.11	45,941,016.3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145,364.99	2,457,268.2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43,634.23	44,363.4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4,440.92	2,888.19	20.00
3年至5年（含5年）	110,579.00	55,289.50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9,714,019.14**	**2,559,809.36**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240,083.37	2,412,004.1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64,052.90	6,405.29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00
3年至5年（含5年）	110,579.00	55,289.50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8,414,715.27**	**2,473,698.96**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2,653.31
合计		**742,653.31**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5,928.82	1年以内	18.24	453,296.44

王志彬	裕华区鑫吉旺食品经销部 、石家庄市创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1,261.68	1年以内	6.14	152,563.08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901.50	1年以内	5.68	141,295.08
张鲁战	菏泽市牡丹区聚海副食商行	非关联方	2,585,117.00	1年以内	5.20	129,255.85
普洛斯洛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112.85	1年以内	4.40	109,405.64
合计			19,716,321.85		39.66	985,816.09

（6）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67,183.33	74.04	9,639,331.08	97.55
1年至2年（含2年）	1,951,698.07	25.96	242,513.90	2.45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7,518,881.40	100.00	9,881,844.98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156,981.11	28.69	2015年、2016年	预付发行费
国网山东诸城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28,567.06	19.00	2016年	预付电费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3.30	2016年	预付蒸汽费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54,716.96	10.04	2015年	预付发行费
上海新尚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00.00	3.70	2016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5,618,365.13	74.73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56,332.03	100.00	986,182.57	14.18	5,970,149.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956,332.03**	**100.00**	**986,182.57**	**14.18**	**5,970,149.46**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11,548.46	100.00	526,338.97	7.73	6,285,209.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811,548.46**	**100.00**	**526,338.97**	**7.73**	**6,285,209.4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2,954.44	53,647.7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961,426.70	296,142.6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758,610.89	551,722.18	20.00
3年至5年（含5年）	157,340.00	78,670.00	50.00
5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956,332.03	986,182.57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78,997.57	173,949.8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159,210.89	315,921.09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67,340.00	33,468.00	20.00
3年至5年（含5年）	6,000.00	3,0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811,548.46	526,338.97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808.87
合计		4,808.87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738,291.63	527,160.59
保证金及押金	5,966,077.59	5,864,367.59
个人往来款项	251,962.81	420,020.28
合计	6,956,332.03	6,811,548.46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33,310.89	2-3年	39.29	546,662.18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1-2年	35.94	250,000.00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0	1-2年	3.45	24,000.00
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鑫海水产批发部	代收代付款	225,000.00	1年以内	3.23	11,250.00
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5,000.00	3-5年	1.51	52,500.00
合计		**5,803,310.89**		**83.42**	**884,412.18**

（7）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522,268.86		65,522,268.86	51,429,297.52		51,429,297.52
库存商品	20,032,463.22	54,348.23	19,978,114.99	16,606,334.43		16,606,334.43
低值易耗品	7,553,932.66		7,553,932.66	7,006,171.11		7,006,171.11
包装物	4,954,111.23		4,954,111.23	4,757,681.56		4,757,681.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0,348.97		220,348.97	535,076.45		535,076.45
合计	**98,283,124.94**	**54,348.23**	**98,228,776.71**	**80,334,561.07**		**80,334,561.0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4,348.23				54,348.23
合　计		**54,348.23**				**54,348.23**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下一年度将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862,042.71	838,445.24	862,042.71	838,445.24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1,385,123.67	1,168,656.05	1,385,123.67	1,168,656.05

合计	2,247,166.38	2,007,101.29	2,247,166.38	2,007,101.2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未抵扣进项税	1,549,356.83	199,575.16
预缴所得税	2,413.20	
待摊费用	94,009.11	3,392,420.10
合计	1,645,779.14	3,591,995.26

8、长期股权投资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4,861.78		954,861.78	1,143,223.93		1,143,223.93
合计	954,861.78		954,861.78	1,143,223.93		1,143,223.93

（1）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	1,143,223.93			-188,362.15						954,861.78
合计	1,143,223.93			-188,362.15						954,861.78

（2）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6,377,915.26	173,605,458.04	6,153,509.48	22,847,102.45	618,983,985.23
2.本期增加金额	745,090.09	22,497,264.47	2,148,294.46	560,605.65	25,951,254.67
（1）购置		5,108,090.88	410,118.80	314,640.38	5,832,850.06
（2）在建工程转入	745,090.09	833,314.52			1,578,404.61
（3）融资租赁增加		16,555,859.07	1,738,175.66	245,965.27	18,54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5,517,676.73	1,690,881.38	314,374.98	17,522,933.09
（1）处置或报废		504,828.74	104,458.17	89,883.86	699,170.77
（2）售后回租减少		15,012,847.99	1,586,423.21	224,491.12	16,823,762.32
4. 期末余额	417,123,005.35	180,585,045.78	6,610,922.56	23,093,333.12	627,412,306.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285,107.53	39,142,982.49	2,663,494.19	13,748,005.15	115,839,589.36
2.本期增加金额	20,352,825.46	18,051,283.11	1,542,974.68	5,144,872.87	45,091,956.12
计提	20,352,825.46	18,051,283.11	1,542,974.68	5,144,872.87	45,091,956.12
3.本期减少金额		1,744,338.38	768,796.85	279,176.98	2,792,312.21
（1）处置或报废		265,604.78	32,570.33	65,910.42	364,085.53
（2）售后回租减少		1,478,733.60	736,226.52	213,266.56	2,428,226.68
4. 期末余额	80,637,932.99	55,449,927.22	3,437,672.02	18,613,701.04	158,139,233.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6,485,072.36**	**125,135,118.56**	**3,173,250.54**	**4,479,632.08**	**469,273,073.54**
2.期初账面价值	**356,092,807.73**	**134,462,475.55**	**3,490,015.29**	**9,099,097.30**	**503,144,395.87**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2016年度在建工程转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1,578,404.61元。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起，恒信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2,476.32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037.01万元，以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的方式将该等机器设备租回。于同日，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共计36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元。该项协议由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5,792.37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的方式将该等固定资产租回。于同日，本公司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4月3日，共计30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0元。该项协议由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1,439.55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以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的方式将该等固定资产租回。于同日，本公司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9年3月20日，共计30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若承租人不存在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0元。该项协议由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447,542.17	7,678,954.56		44,768,587.61
运输设备	1,738,175.66	153,963.91		1,584,21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9,790.07	1,130,145.74		969,644.33

合计	56,285,507.90	8,963,064.21		47,322,443.69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科技楼	5,286,855.00	正在办理

（8）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银行贷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184,371,688.75元。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	19,628,952.89		19,628,952.89	19,542,321.26		19,542,321.26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41,239,126.51		41,239,126.51	41,239,126.51		41,239,126.51
在安装设备	7,977,051.34		7,977,051.34	8,138,451.34		8,138,451.34
零星工程	334,951.46		334,951.46	2,313,009.63		2,313,009.63
合计	69,180,082.20		69,180,082.20	71,232,908.74		71,232,908.74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	23,362.90	19,542,321.26	779,452.14	692,820.5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41,239,126.51				
在安装设备		8,138,451.34	159,094.01	320,494.01		
零星工程		2,313,009.63	900,041.55	565,090.09	388,349.51	1,924,660.12
合计		71,232,908.74	1,838,587.70	1,578,404.61	388,349.51	1,924,660.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12.31
营养速食品加工项目	95.15	95.00	1,730,907.95			自筹资金	19,628,952.89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11.50	12.00				自筹资金	41,239,126.51
在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	7,977,051.34
零星工程						自筹资金	334,951.46
合计			**1,730,907.95**				**69,180,082.20**

（3）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在建工程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房屋产权证号为房权证开发区私字第 00013 号，期末账面价值为 41,239,126.51 元。

（4）零星工程中其他减少为公司子公司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牛肉生鲜品项目、食品工业项目终止，将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一次性计入 2016 年损益所致。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母牛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7,088.87	537,088.87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自行繁育	20,471.52	20,471.52
3.本期减少金额	557,560.39	557,560.39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845.58	50,845.58
2.本期增加金额	24,158.46	24,158.46
计提	24,158.46	24,158.46
3.本期减少金额	75,004.04	75,004.04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486,243.29**	**486,243.29**

（2）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535,047.16	355,984.19	2,874,128.62	88,765,15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0	3,556,716.87	3,706,716.87
购置		150,000.00	765,004.19	915,004.19
在建工程转入			388,349.51	388,349.51
开发支出转入			2,403,363.17	2,403,363.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984.19		155,984.19
4. 期末余额	85,535,047.16	350,000.00	6,430,845.49	92,315,892.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91,882.14	87,626.68	949,388.70	7,628,89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3,225.28	24,357.30	1,305,661.84	3,213,244.42
计提	1,883,225.28	24,357.30	1,305,661.84	3,213,24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626.63		37,626.63
4. 期末余额	8,475,107.42	74,357.35	2,255,050.54	10,804,515.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059,939.74	275,642.65	4,175,794.95	81,511,377.34

2.期初账面价值	78,943,165.02	268,357.51	1,924,739.92	81,136,262.45

（2）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57,473,627.73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13、开发支出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信息化工程	15,024,776.01			2,403,363.17		12,621,412.84
Sage ERP X3 软件		1,459,304.18				1,459,304.18
合计	**15,024,776.01**	**1,459,304.18**		**2,403,363.17**		**14,080,717.02**

（2）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项目信息化工程		2,524,282.57				2,524,282.57
合　计		**2,524,282.57**				**2,524,282.57**

14、长期待摊费用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土地租赁费	3,491,172.11			285,201.48	3,205,970.63
工艺设计费	1,295,600.65			553,243.76	742,356.89
咨询服务费	45,228.47		45,228.47		
合计	**4,832,001.23**		**45,228.47**	**838,445.24**	**3,948,327.52**

（2）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下一年度摊销金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诸城市贾悦镇宋东村村民委员会、诸城市贾悦镇宋西村村民委员会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212.76 亩，租赁期限均为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租赁金额共计 2,000,000.00 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诸城市桃林镇三官庙村民委员会、诸城市桃林镇西桃元经济联合社、诸城市桃林镇小曹家庄子经济联合社、诸城市上张家沟村民委员会

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6年，租赁金额共计3,080,310.16元。

（5）公司与法国西雷博思有限公司、贝尔多咨询公司（法国）签订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合同，部分设计图纸已交付使用，摊销期限为5年。

（6）公司子公司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腾讯云服务器储存空间，使用期限3年，金额共计70,792.45元，摊销期限为3年。2016年7月6日，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相关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一次性予以摊销。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329,166.68	2,332,291.67	10,679,166.68	2,669,791.67
2、坏帐准备	3,521,668.08	880,417.02	2,897,619.63	723,844.87
3、存货跌价准备	35,150.48	8,787.62		
4、可抵扣亏损	12,009,816.58	3,002,454.15	9,551,406.52	2,387,851.63
5、未实现内部利润	198,549.24	49,637.31	411,524.40	102,881.10
合计	**25,094,351.06**	**6,273,587.77**	**23,539,717.23**	**5,884,369.27**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	4,155,071.97	4,100,309.87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977,489.70	6,146,145.76
合计	**9,132,561.67**	**10,246,455.63**

（2）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诸城市人民政府舜王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226,871.97	2010年	预付土地款
诸城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39,800.00	2016年	预付土地款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0.00	2016年	预付设备款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2016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4,155,071.97		

17、资产减值准备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00,037.93	545,954.00			3,545,991.93
存货跌价准备		54,348.23			54,348.23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524,282.57			2,524,282.57
合计	3,000,037.93	3,124,584.80			6,124,622.73

（2）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三、11。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三、12。

（4）开发支出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三、22。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186,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0	231,000,000.00

（2）报告期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1）明细项目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2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8,200,000.00	15,000,000.00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全部将于 2017 年 5 月到期。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62,696,934.56	78,619,354.20
合计	**62,696,934.56**	**78,619,354.2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8,460,910.94	7,514,903.57
合计	**8,460,910.94**	**7,514,903.57**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3,754,833.53	123,901,046.59	116,432,332.18	31,223,54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30,933.56	7,130,933.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754,833.53**	**131,031,980.15**	**123,563,265.74**	**31,223,547.9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21,338.67	104,658,473.34	100,641,856.34	16,137,955.67
二、福利费		9,217,206.12	9,217,206.12	
三、社会保险费		4,059,664.90	4,059,664.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8,223.18	3,298,223.18	
工伤保险费		272,545.02	272,545.02	
生育保险费		393,820.15	393,820.15	
大额医疗救助		95,076.55	95,076.55	
四、住房公积金		2,324,337.16	2,324,337.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3,494.86	3,641,365.07	189,267.66	15,085,592.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23,754,833.53**	**123,901,046.59**	**116,432,332.18**	**31,223,547.9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730,393.34	6,730,393.34	
二、失业保险费		400,540.22	400,540.2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30,933.56**	**7,130,933.5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5,291,774.35	13,207,929.05
企业所得税	5,914,319.42	8,507,50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491.87	933,793.53

教育费附加	462,639.38	400,19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426.24	266,798.15
房产税	995,434.40	964,732.66
土地使用税	616,366.68	616,366.72
个人所得税	130,438.35	161,988.29
印花税	80,093.56	70,216.5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9,398.77	133,399.08
合计	**25,028,383.02**	**25,262,923.24**

24、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550,576.35	705,601.67
合计	**550,576.35**	**705,601.67**

25、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10,919,075.83	12,371,535.00
单位往来款项	1,220,886.00	909,140.56
个人往来款项	1,003,018.90	742,175.42
合计	**13,142,980.73**	**14,022,850.98**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九、(六)。

（3）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00,000.00	5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545,230.93	28,393,039.95

合计	66,545,230.93	83,393,039.95

（2）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6.12.3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2/07/12	2017/04/20	注1	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2/07/12	2017/10/20	注1	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2/08/28	2017/10/20	注1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2014/05/16	2017/03/26	注2	3,7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2014/05/16	2017/06/27	注2	3,750,000.00

注1：借款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确定。

注2：借款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确定。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3）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没有逾期借款。

（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31,907,240.21	31,980,024.00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2,362,009.28	-3,586,984.05
合计	29,545,230.93	28,393,039.95

27、其他流动负债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计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200,149.24	1,800,707.79
预计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91,815.05	605,574.84
合计	3,491,964.29	2,406,282.63

（2）按补助项目列示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

补助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年产4.2万吨海洋功能性食品生产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项目	640,000.00	640,000.00

冷链物流项目	620,000.00	620,000.00
5000 吨营养素食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90,000.00	90,000.0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268.29	707.79
冷链物流项目	60,000.00	
营养素食加工项目	30,000.00	
6000 吨速冻食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309,880.95	
合计	2,200,149.24	1,800,707.79

2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36,250,000.00	56,25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46,000,000.00	62,000,000.00
合计	98,250,000.00	118,25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6.6.30
华夏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2016/02/26	2018/02/21	5.463	16,000,000.00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8	2019/12/25	5.225	14,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3/02/19	2020/02/21	注	1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3/01/22	2019/12/26	注	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3/02/19	2019/04/20	注	9,000,000.00

注：借款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确定。

29、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融资租赁款	15,231,664.64	33,452,152.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9,162.42	-1,800,972.57

合计	14,792,502.22	31,651,179.43

30、递延收益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41,934.96	3,400,000.00	211,617.06	2,200,149.24	13,430,168.66	收到财政拨款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143,432.51	3,604,464.36	156,250.13	1,291,815.05	6,299,831.69	
合计	16,585,367.47	7,004,464.36	367,867.19	3,491,964.29	19,730,000.35	

（2）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4.2万吨海洋功能性食品生产项目	3,112,500.00			450,000.00	2,6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项目	4,426,666.67			640,000.00	3,786,666.67	与资产相关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766,666.67			400,000.00	2,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冷链物流项目	830,000.00			120,000.00	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冷库、基础设施和交易设施	683,333.33			100,000.00	583,333.33	与资产相关
5000吨营养素食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622,500.00			90,000.00	532,5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268.29			268.29		与资产相关
冷链物流与新上制冷设备与冷藏运输车项目		300,000.00	55,000.00	60,000.00	185,000.00	与资产相关
营养素食品加工项目		300,000.00	27,500.00	30,000.00	242,500.00	与资产相关
6000吨速冻食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2,800,000.00	129,117.06	309,880.95	2,361,001.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441,934.96	3,400,000.00	211,617.06	2,200,149.24	13,430,168.66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为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3）根据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发改委、潍坊市“三区”推进办公室潍财指[2011]573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5 月、2012 年 7 月分别收到诸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和 2,500,000.00 元，按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450,000.00 元。

（4）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和山东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鲁发改投资[2012]844 号《关于转发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诸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6,400,000.00 元，按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640,000.00 元。

（5）根据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投资[2012]481 号《关于转发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诸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按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400,000.00 元。

（6）根据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投资[2013]53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诸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按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120,000.00 元。

（7）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和山东省财政厅鲁发改投资[2012]722 号《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2 年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项目贷款贴息和补助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诸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100,000.00 元。

（8）根据诸城市财政局文件诸财农发[2012]1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诸城市农业发展基金征收处拨付的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按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90,000.00 元。

（9）根据财税[2012]15 号文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扣额为价税合计额），相关进项税已经认证抵扣的，应当转出，根据规定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将购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设备计提折旧年限每年摊销递延收益冲减管理费用，本期冲减管理费用金额 268.29 元。

(10)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文件，潍发改投资[2011]935 号《关于下达潍坊市 2011 年服务业优秀项目投资计划通知》，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诸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按设备使用年限 5 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55,000.00 元。

(11)根据潍坊市财政局文件潍财指[2011]429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收到财政局拨付300,000.00元，按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27,500.00元。

（12）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农发综[2015]10号关于下达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2,800,000.00元。其中涉及立式自动包装机30,000.00元，在资产使用年限内（112个月）内平均摊销，本期摊销1,339.29元，涉及枕式包装机370,000.00元，在资产使用年限内（99个月）内平均摊销，本期摊销18,686.87元，涉及制冷机组2,400,000.00元，在资产使用年限内（110个月）内平均摊销，本期摊销109,090.91元。

31、股本

（1）明细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惠增玉	26.46	23,818,859.00	23,818,859.00	23,818,859.00
李衍美	16.31	14,679,475.00	14,679,475.00	14,679,475.00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42.74	38,463,047.00	38,463,047.00	38,463,047.00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6.58	5,919,427.00	5,919,427.00	5,919,427.00
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8	5,919,427.00	5,919,427.00	5,919,427.00
黄娟	1.33	1,199,765.00	1,199,765.00	1,199,765.00
合计	1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2）股本变更明细：

①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2月2日，公司由惠增玉、李衍美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惠增玉以货币资金出资2,450,000.00元，其中2,1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35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占实收资本比例为70.00%；李衍美以货币资金出资1,050,000.00元，其中9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15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占实收资本比例为30.00%。

本次出资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会师内验字[2005]第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②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327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惠增玉将其在公司所占有的25.00%股份转让给金镇徽，根据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商外资鲁府潍字[2006]1632号批准证书的批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75,000.00美元，其中惠增玉出资168,750.00美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45.00%；李衍美出资112,500.00美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30.00%；金镇徽出资93,750.00美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25.00%。

本次外方股东交纳的股本转让金分别经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诸千禧外资验字（2006）第21号和诸千禧外资验字（2006）第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③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6日，经潍坊市商务局潍商务外资字（2010）第308号《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批准，金镇徽将其在公司所占有的25%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原来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惠增玉出资1,35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45.00%；李衍美出资9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30.00%；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25.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7-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④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00.00元，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2,880,000.00元，其中1,43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21,45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30,000.00元，其中惠增玉出资1,35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30.47%；李衍美出资9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20.32%；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8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49.21%。

本次增资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7-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⑤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5,500.00元，润成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出资50,000,000.00元，其中335,5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49,664,5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5,5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65,500.00元，其中惠增玉出资1,35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28.33%；李衍美出资90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18.89%；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80,000.00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45.74%；润成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6月更名为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人民币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7.04%。

本次增资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 7-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⑥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500.00 元，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货币资金出资 50,000,000.00 元，其中 335,5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49,664,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1,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01,000.00 元，其中惠增玉出资 1,3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6.46%；李衍美出资 9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7.64%；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8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2.74%；润成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更名为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

本次增资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汇所验字第 7-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⑦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李衍美将其持有公司 1.33%的股权转让给黄娟，转让价格为 10,150,000.00 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1,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01,000.00 元，其中惠增玉出资 1,35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6.46%；李衍美出资 832,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6.3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8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2.74%；润成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更名为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35,5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黄娟出资 68,000.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33%。

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其中惠增玉出资 23,818,859.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6.46%；李衍美出资 14,679,475.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6.3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463,047.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2.74%；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919,427.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919,427.00 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6.58%；黄娟出资 1,199,765.00 元，占实收

资本比例为1.33%。

本次股本变更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汇所验字第7-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资本公积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72,997,219.09	72,997,219.09	72,997,219.09
合计	**72,997,219.09**	**72,997,219.09**	**72,997,219.09**

（2）股本溢价：

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90,000,000.00元形成的股本溢价。具体说明详见附注五、30。

33、专项储备

（1）明细项目

项目	安全生产费	合计
2014.1.1		
本期增加	25,295.05	25,295.05
本期减少	25,295.05	25,295.05
2014.12.31		
本期增加	16,629.85	16,629.85
本期减少	16,629.85	16,629.85
2015.12.31		
本期增加	10,355.14	10,355.14
本期减少	10,355.14	10,355.14
2016.12.31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文《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计提安全生产费。

34、盈余公积

（1）明细项目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014.1.1	5,326,192.47	5,326,192.47
本期增加	3,127,503.71	3,127,503.71
本期减少		
2014.12.31	8,453,696.18	8,453,696.18
本期增加	2,933,443.47	2,933,443.47
本期减少		
2015.12.31	11,387,139.65	11,387,139.65
本期增加	3,494,852.09	3,494,852.09
本期减少		
2016.12.31	14,881,991.74	14,881,991.74

（2）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加原因为根据当期实现净利润弥补前期亏损以后的可供分配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5、未分配利润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217,464.51	173,322,609.88	129,356,983.08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95,120.50	-648,684.06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622,344.01	172,673,925.82	129,356,983.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9,477.64	42,581,861.66	60,844,44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4,852.09	2,933,443.47	3,127,503.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30,000.00	11,700,000.00	14,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516,969.56	200,622,344.01	172,673,925.82

（2）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度股本 9000 万为基数，每 10 股派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0,000.00 元。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度股本 9000 万为基数，每 10 股派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00,000.00 元。

（4）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度股本 9000 万为基数，每 10 股派 0.9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30,000.00 元。

（5）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0,032,343.09	630,806,963.56	831,715,714.24	567,157,827.30	977,562,100.83	698,943,246.08
其他业务	9,786,642.05	6,896,660.68	5,317,914.64	4,655,238.96	3,604,264.53	3,531,632.03
合计	**889,818,985.14**	**637,703,624.24**	**837,033,628.88**	**571,813,066.26**	**981,166,365.36**	**702,474,878.11**

（2）2016 年度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丸制品	408,554,714.30	282,594,051.11	125,960,663.19
油炸品	268,262,808.78	174,090,074.41	94,172,734.37
肠制品	66,176,514.97	48,953,393.23	17,223,121.74
串制品	61,934,666.87	60,889,732.94	1,044,933.93
其它类	75,103,638.17	64,279,711.87	10,823,926.30
主营业务小计	**880,032,343.09**	**630,806,963.56**	**249,225,379.53**
2、其他业务			
材料及其他	9,786,642.05	6,896,660.68	2,889,981.37
其他业务小计	**9,786,642.05**	**6,896,660.68**	**2,889,981.37**
合计	**889,818,985.14**	**637,703,624.24**	**252,115,360.90**

（3）2015 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丸制品	421,188,255.91	287,239,756.99	133,948,498.92
油炸品	264,654,358.83	164,810,062.88	99,844,295.95
肠制品	56,429,458.82	39,865,735.56	16,563,723.26
串制品	54,194,535.77	49,681,605.37	4,512,930.40
其它类	35,249,104.91	25,560,666.50	9,688,438.41
主营业务小计	**831,715,714.24**	**567,157,827.30**	**264,557,886.94**
2、其他业务			
材料及其他	5,317,914.64	4,655,238.96	662,675.68
其他业务小计	**5,317,914.64**	**4,655,238.96**	**662,675.68**
合计	**837,033,628.88**	**571,813,066.26**	**265,220,562.62**

（4）2014 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丸制品	568,376,065.67	409,006,726.26	159,369,339.41
油炸品	288,631,601.97	191,562,768.29	97,068,833.68
肠制品	71,842,089.59	52,130,533.16	19,711,556.43
串制品	45,501,408.57	43,895,706.70	1,605,701.87
其它类	3,210,935.03	2,347,511.67	863,423.36
主营业务小计	**977,562,100.83**	**698,943,246.08**	**278,618,854.75**
2、其他业务			
材料及其他	3,604,264.53	3,531,632.03	72,632.50
其他业务小计	**3,604,264.53**	**3,531,632.03**	**72,632.50**
合计	**981,166,365.36**	**702,474,878.11**	**278,691,487.25**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47,773,105.91	5.37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28,193,155.35	3.17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6,403,146.99	0.72
	小计	82,369,408.25	9.26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49,918,798.09	5.61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40,964,890.71	4.60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2,043,848.30	0.23
	小计	43,008,739.01	4.83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2,923,883.97	3.70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3,420,725.21	0.38
	小计	36,344,609.18	4.08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26,634,153.89	2.99
合计		**238,275,708.42**	**26.77**

（续上表）

实际控制人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31,653,137.90	3.78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19,967,943.69	2.39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32,354,756.19	3.87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10,093,209.32	1.21
	小计	94,069,047.10	11.25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40,175,265.14	4.80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22,787,300.08	2.72
	小计	62,962,565.22	7.52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23,553,932.56	2.81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12,253,506.42	1.46
	小计	35,807,438.98	4.27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1,698,608.89	3.79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2,668,776.52	0.32

	小计	34,367,385.41	4.11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26,954,620.96	3.22
合计		254,161,057.67	30.37

（续上表）

实际控制人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108,137,885.89	11.02
王新明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82,174,200.33	8.38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39,171,898.02	3.99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3,889,611.77	3.45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2,767,488.56	0.28
	小计	36,657,100.33	3.74
宋尚伦	西安市莲湖区尚伦水产经销部	36,075,798.14	3.68
合计		302,216,882.71	30.81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6,744.95	4,404,729.37	3,866,316.13	7%
教育费附加	1,828,605.02	1,887,741.17	1,656,992.6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9,069.97	1,258,494.11	1,104,661.78	2%
营业税		500.00		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04,096.83	629,247.03	552,330.82	1%
房产税	3,879,898.07			
土地使用税	2,465,467.12			
印花税	408,845.31			
合计	14,672,727.27	8,180,711.68	7,180,301.36	

38、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0,238,703.07	27,885,344.15	18,363,613.82
运输费	2,994,218.82	3,735,174.45	3,866,804.00
办公费	675,444.97	1,727,453.10	2,734,275.01
市场推广费	32,210,300.94	42,627,200.04	30,139,913.16
折旧	1,882,646.02	2,590,129.26	2,769,770.64
合计	**68,001,313.82**	**78,565,301.00**	**57,874,376.63**

39、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0,242,785.84	34,432,461.11	34,705,516.05
折旧与摊销	22,750,682.38	20,594,085.26	19,829,011.54
公司经费	17,767,515.71	25,401,642.78	27,651,015.69
税费		6,481,631.45	5,903,851.89
研发支出	5,502,457.25	6,201,789.06	6,942,880.85
其他	1,713,065.74	3,368,846.68	2,638,757.46
合计	**87,976,506.92**	**96,480,456.34**	**97,671,033.48**

40、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3,570,454.69	31,409,248.95	36,115,984.40
减：利息收入	758,562.40	1,936,955.21	1,872,054.55
手续费及其他	178,725.51	422,693.90	470,872.77
汇兑损益	181,873.76	-504,197.78	14,275.51
合计	**23,172,491.56**	**29,390,789.86**	**34,729,078.13**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帐损失	545,954.00	-1,068,276.98	2,003,083.47
存货跌价损失	54,348.23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2,524,282.57		

合计	3,124,584.80	-1,068,276.98	2,003,083.47

42、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362.15	-55,615.40	-301,160.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86.09		
合计	-174,176.06	-55,615.40	-301,160.67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	-188,362.15	-55,615.40	-301,160.67
合计	-188,362.15	-55,615.40	-301,160.67

43、营业外收入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642.36	14,813.23	67,215.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642.36	14,813.23	67,215.65
罚款、赔偿收入	80,020.35	322,284.42	53,828.50
政府补助	3,442,227.06	6,182,500.00	6,577,450.00
其他	134,379.83	48,298.61	86,445.43
合计	3,755,269.60	6,567,896.26	6,784,939.5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①	专利费补助	132,000.00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②	大户补助金			82,000.00	与收益相关
③	泰山学者科研补助经费		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④	课题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⑤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21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⑥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⑦	就业见习补贴		47,200.00	75,450.00	与收益相关
⑧	建设节约型社会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⑨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		950,000.00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⑩	科技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	研究经费	189,5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	科学技术奖金	22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	科技三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稳定岗位补贴费	149,610.00	124,900.00		与收益相关
&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	市级优质农产品认证奖励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	基础母牛扩群项目补助资金	32,500.00			与收益相关
)	质量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_	资本市场融资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建设节约型社会专项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党建示范点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4.2万吨海洋功能性食品生产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冷链物流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项目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0 吨营养素食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冷库、基础设施和交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				
	冷链物流与新上制冷设备与冷藏运输车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营养素食品加工项目	27,500.00			与资产相关
	6000吨速冻食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129,117.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42,227.06**	**6,182,500.00**	**6,577,450.00**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情况

①2015 年，诸城市知识产权局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专利补助资金 50,000.00 元；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根据鲁财教[2013]45 号文《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专利资助 12,000.00 元；诸城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诸发[2013]8 号文《诸城市鼓励科学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资助资金 50,000.00 元、专利补助资金 24,000.00 元，共计 136,000.00 元。2016 年，潍坊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潍财企[2012]81 号文《关于修订<潍坊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拨付专利专项资金 8,000.00 元，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资助资金 13,000.00 元，向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拨付专利专项资金 7,000.00 元，共计 28,000.00 元。2016 年，诸城市知识产权局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专利补助资金 104,000.00 元。

②2014 年，诸城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诸城市知识产权局大户补助资金明细》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大户补助资金 82,000.00 元。

③2014 年，中国共产党诸城市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关于拨付泰山学者配套扶持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向给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补助款 1,000,000.00 元；2014 年，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关于整合泰山学者建设工程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万人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补助 200,000.00 元；2015 年，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泰山学者工程建设专项经费 200,000.00 元。

④2014 年，山东科学技术厅根据《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子课题协作合同书》的规定，向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拨付补助款 100,000.00 元。

⑤2014 年，潍坊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补助 300,000.00 元。2016 年，诸城市财政局根据诸安监发[2015]20 号文《诸城市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年度实施方案》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安全生产费补助 210,000.00 元。

⑥2014 年，山东省外国专家局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山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资助经费 100,000.00 元。

⑦2014 年，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关于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的报告》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补助 75,450.00 元；2015 年，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潍人社[2011]73 号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大学生就业见习补助 47,200.00 元。

⑧2014 年，潍坊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建设节约型社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拨付补助 20,000.00 元。

⑨2014 年，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补助 2,900,000.00 元；2015 年，潍坊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根据潍农开办发[2014]38 号文《关于转发省<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贴息补贴 950,000.00 元。

⑩2015 年，诸城市科学技术局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科技局科技进步奖 20,000.00 元。

!2015 年，诸城市科学技术局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研究经费 60,000.00 元。2016 年，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研究经费 189,500.00 元。

@2015 年，潍坊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潍坊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潍坊市 2015 年科学技术奖金 20,000.00 元，向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拨付潍坊市 2015 年科学技术奖金 10,000.00 元，共计 30,000.00 元。2016 年，诸城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2016 年，诸城市科学技术厅给予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资金 20,000.00 元。

#2015 年，诸城市财政局根据潍发改高技[2015]213 号文《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 2015 年认定山东省工程实验（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科技三费 400,000.00 元。

$2015 年，诸城市财政局根据诸发[2015]13 号文《诸城市鼓励支出企业转型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公司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

%2015 年，诸城市财政局根据财教[2013]144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1,400,000.00 元。

^2015 年，诸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根据鲁人社发[2015]55 号文《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稳定岗位补贴费 86,700.00 元，向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稳定岗位补贴费 28,600.00 元，向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拨付稳定岗位补贴费 9,600.00 元，共计 124,900.00 元。2016 年，潍坊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根据潍人社[2015]60 号文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76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向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稳定岗位补贴费 31,571.00 元，向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拨付稳定岗位补贴费 15,571.00 元，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稳定岗位补贴费 102,468.00 元，共计 149,610.00 元。

&2015 年，诸城市财政局根据鲁政办发[2013]28 号文《山东省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拨付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款 14,400.00 元。

*2016 年，潍坊市财政局根据潍农财字[2014]18 号文《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市级优质农产品认证奖励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拨付市级优质农产品认证奖励资金 5,000.00 元。

(2016 年，诸城市畜牧局根据鲁牧计财发[2014]60 号文《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 年山东省基础母牛扩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拨付诸城市基础母牛扩群项目补助资金 32,500.00 元。

)2016 年，潍坊市财政局根据潍财指 [2013]203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潍坊市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补助 100,000.00 元。

_2016 年，诸城市财政局根据鲁财企[2013]47 号文《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资本市场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资本市场融资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2016 年，诸城市财政局根据潍财指[2012]766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建设节约型社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拨付建设节约型社会专项资金 70,000.00 元。

12016 年，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根据鲁财教[2013]45 号文《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拨付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12,000.00 元。

22016 年，诸城市财政局给予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建示范点奖励资金 10,000.00。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情况详见“附注五、29”。

（5）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1,074.72	170,503.54	473,542.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074.72	170,503.54	473,542.79
对外捐赠	521,406.94	492,000.00	1,993,300.00

罚款及其他	7,920.34	5,866.34	2,066.00
合计	**730,402.00**	**668,369.88**	**2,468,908.79**

4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16,283,576.15	18,111,476.90	22,859,95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9,218.50	-1,172,621.47	-455,736.75
合计	**15,894,357.65**	**16,938,855.43**	**22,404,219.1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58,018,428.07	59,515,491.70	83,248,484.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04,607.01	14,878,872.93	20,812,121.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3,031.79	553,706.03	241,911.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5,027.08	1,492,372.62	1,274,896.84
其他	-305,398.77		
减：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090.54	-13,903.85	-75,290.18
所得税费用	**15,894,357.65**	**16,938,855.43**	**22,404,219.10**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430,610.00	4,382,500.00	4,777,450.00
营业外收入	214,400.18	370,583.03	140,273.93
利息收入	758,562.40	1,936,955.21	1,872,054.55
往来款项	1,010,170.54	3,979,551.05	7,443,818.66
合计	**3,413,743.12**	**10,669,589.29**	**14,233,597.1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7,251,944.10	26,393,897.16	32,470,306.79
营业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32,745,725.09	47,426,866.82	31,051,138.60
财务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78,725.51	422,693.90	470,872.77
营业外支出	529,327.28	497,866.34	1,995,366.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631,490.51	696,936.79	7,139,392.08
合计	**52,337,212.49**	**75,438,261.01**	**73,127,076.24**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	3,400,000.00		
收回的孵化器大楼款项		16,504,533.97	
收到返还的租赁费		345,306.80	
合计	**3,400,000.00**	**16,849,840.77**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 充 资 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24,070.42	42,576,636.27	60,844,26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4,584.80	-1,068,276.98	2,003,083.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116,114.58	45,158,781.97	39,922,344.14
无形资产摊销	3,213,244.42	2,093,450.15	1,719,21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7,271.18	756,457.87	680,00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32.36	155,690.31	406,327.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52,328.45	30,905,051.17	36,130,20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176.06	55,615.40	301,16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218.50	-1,172,621.47	-455,73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48,563.87	30,525,062.81	-17,633,90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5,092.26	-2,445,175.78	-17,213,89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15,450.54	-30,234,874.53	-7,465,627.92
其他	-1,151,995.66	-2,013,101.04	-1,8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04,987.04	115,292,696.15	97,437,441.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461,385.40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124,705,22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818.32	14,366,320.46	1,323,022.0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50,461,385.40**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其中：库存现金	299,304.08	127,412.79	62,59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993,459.33	140,267,154.29	125,965,65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8,621.9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61,385.40**	**140,394,567.08**	**126,028,246.62**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92,622.27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1,577,827.56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50,456,088.3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注1)	41,239,126.51	借款抵押
合计	283,965,664.71	

注 1：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在建工程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房屋产权证号为房权证开发区私字第 00013 号，期末账面价值为 41,239,126.51 元。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8,834.53	6.9370	2,697,345.13
欧元	622.93	7.3068	4,551.62
英镑	0.94	8.5094	8.00
日元	100.00	0.0596	5.96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24,800.00	7.3068	181,208.6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的变更见附注一、（四）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更期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贾悦工业园	山东省诸城市贾悦工业园	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肉牛养殖、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沼气发电及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沼气发电工程施工。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诸城市枳沟工业园	诸城市枳沟工业园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普通货运;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100.00		100.00	设立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临港物流园	诸城市桃林镇临港物流园	粮食、果蔬、山野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务;蛋鸡、生猪养殖、收购与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13号1至2层02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13号1至2层02	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3日）。餐饮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文化用品、新鲜蔬菜。	100.00		100.00	设立
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丘市官庄镇东矾硫村	章丘市官庄镇东矾硫村	中草药种植；牧草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5.00	95.00	设立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43层2号房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43层2号房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肉、禽蛋、鲜水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20号901B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20号901B室	供应链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流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供应链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100.00	100.00	设立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号楼2层206-1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号楼2层206-1	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号楼2层206-2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号楼2层206-2	网络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00.00	100.00	设立

注：2016年3月31日，经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章丘）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16号批准，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2016年7月2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复，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2016年12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复，北京云赢科技网络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	畜牧业及相关产业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及服务	30.00		权益法

注：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31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8.39%。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	954,861.7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净利润	-188,362.1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8,362.15

八、与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公司原则上对客户采取预收账款的销售政策，对于信用良好的赊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1）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或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8,834.53	6.9370	2,697,345.13
欧元	622.93	7.3068	4,551.62
英镑	0.94	8.5094	8.00

日元	100.00	0.0596	5.96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24,800.00	7.3068	181,208.64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应付融资租赁费用有关。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临的浮动利率银行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60,75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准点，则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将增加或减少1,303,75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临的浮动利率融资租赁款金额为人民币3,721,478.30元，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准点，则本公司的租赁费用将增加或减少18,607.39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股权投资与管理	3,000.00	42.74	42.74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人民币）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1,000.00	普通货运；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1,000.00
山东润农农业	全资子	诸城市桃林镇临港	1,000.00	粮食、果蔬、山野菜种植与销售，	1,000.00

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物流园		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蛋鸡、生猪养殖、收购与销售。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13 号 1 至 2 层 02	1,0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餐饮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文化用品、新鲜蔬菜。	1,000.00
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章丘市官庄镇东砚硫村	200.00	中草药种植；牧草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5）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43 层 2 号房	1,0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肉、禽蛋、鲜水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1,000.00（注 1）
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20 号 901B 室	1,000.00	供应链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流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供应链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25.00（注 4）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1	300.00	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2）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2	1,000.00	网络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注（3）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人民币）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00	是	注（5）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2）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3）

注：（1）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成立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庆玉，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肉、禽蛋、鲜水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2）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成立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彰伟，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复，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3）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彰伟，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复，北京云赢科技网络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4）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成立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庆玉，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流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食品、供应链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5）2016年3月31日，经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章丘）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16号批准，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人民币）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贾悦工业园	1,000.00	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肉牛养殖、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沼气发电及技术推广服务；沼气发电工程施工。	1,000.00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诸城市枳沟工业园	500.00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5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人民币）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无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发展）成立于2008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680698659 8，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贾悦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宋彰伟，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肉牛养殖、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肥料的生产及销售；沼气发电及技术推广服务；沼气发电工程施工。

2011 年 4 月 1 日，和利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山东和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诸）登记私变字[2011]第 020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2011 年 4 月 8 日，和利发展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10 日，惠希平、李衍美分别与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两位股东各将其持有的和利发展 3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予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305.2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惠增玉与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惠增玉将其持有的和利发展 4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予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06.93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后，和利发展成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和利发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食品）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26848155928，住所为诸城市枳沟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庆玉，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2011 年 4 月 1 日，新润食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山东新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诸）登记私变字[2011]第 02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2011 年 4 月 8 日，新润食品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11 日，惠增玉、惠希平、李衍美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惠增玉将其持有的新润食品的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的股权转让予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1.08 万元；惠希平将其持有的新润食品的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转让予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0.81 万元；李衍美将其持有的新润食品的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转让予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0.81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后，新润食品成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新润食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惠增玉，因此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惠增玉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合并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控股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本公司需要支付的款项之间的差额，调整了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二)。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惠发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国惠高科（北京）物流技术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增玉	实际控制人
李衍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股东
赵宏宇	实际控制人
惠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诸城市小牧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

注：2016 年 7 月 1 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山东惠发置业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关联交易

（1）采购无形资产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惠发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	土地	评估价格	6,820,000.00	28.60

3、关联方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用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惠增玉	房产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	市场价格	100,000.00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惠增玉	房产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	市场价格	100,000.00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惠增玉	房产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14 日	市场价格	100,000.00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惠增玉	房产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市场价格	100,000.00
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惠增玉	房产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市场价格	70,000.00
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惠增玉	房产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市场价格	70,000.00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用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3,000.00
山东惠发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10,000.00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3,000.00
山东惠发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市场价格	5,000.00

4、关联方担保情况

（1） 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0.00	2012-08-30至2014-02-25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5,000,000.00	2012-08-30至2014-08-28	是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5,000,000.00	2012-02-22至2014-04-20	是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5,000,000.00	2012-02-22至2014-10-20	是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6,000,000.00	2012-02-22至2015-04-20	是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6,000,000.00	2012-02-22至2015-10-20	是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7,000,000.00	2012-02-22至2016-04-20	是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7,000,000.00	2012-02-22至2016-10-20	是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8,000,000.00	2012-02-22至2017-04-20	否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8,000,000.00	2012-02-22至2017-10-20	否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8,000,000.00	2012-02-22至2018-04-20	否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8,000,000.00	2012-02-22至2018-10-20	否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9,000,000.00	2012-02-22至2019-04-20	否
注（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0,000,000.00	2012-02-22至2019-12-26	否
注（1）	山东惠发食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11,000,000.00	2012-02-22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山东省分行		至 2020-02-21	
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3-11-29 至 2014-11-25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宇、惠增玉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5,000,000.00	2013-08-01 至 2014-07-31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宇、惠增玉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3-08-13 至 2014-08-12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20,000,000.00	2013-03-25 至 2014-03-25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0,000,000.00	2013-08-28 至 2014-08-28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20,000,000.00	2013-09-25 至 2014-09-23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20,000,000.00	2013-10-22 至 2014-10-21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00.00	2013-05-06 至 2014-05-05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3-12-27 至 2014-12-22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4-05-28 至 2014-10-27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4-08-27 至 2014-11-27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4-11-28 至 2015-11-28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00.00	2014-05-04 至 2014-11-03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4-11-26 至	是

品有限公司、惠增玉				2015-09-18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00.00	2014-12-31 至 2015-12-30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16,000,000.00	2014-01-26 至 2016-01-11	是
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3,000,000.00	2014-08-28 至 2015-08-25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4-05-12 至 2015-05-11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宇、惠增玉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4-02-08 至 2015-02-07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宇、惠增玉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4-09-23 至 2015-09-22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宇、惠增玉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4-09-28 至 2015-09-27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宇、惠增玉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5,000,000.00	2014-10-08 至 2015-10-07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00.00	2014-11-06 至 2015-11-05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00.00	2014-11-26 至 2015-11-25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3,500,000.00	2014-06-27 至 2014-12-29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	200,000,000.00	2014-05-12 至 2015-05-11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5-01-28 至 2015-03-24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30,000,000.00	2015-06-18至2015-12-17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0.00	2015-06-01至2016-05-31	是
惠增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5,000,000.00	2015-01-29至2015-12-28	是
惠增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5,000,000.00	2015-02-06至2015-12-28	是
惠增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20,000,000.00	2015-06-15至2016-05-25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5-05-28至2016-05-20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00,000.00	2015-05-20至2016-04-15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5,000,000.00	2015-01-29至2015-12-28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5,000,000.00	2015-02-06至2015-12-28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5-10-13至2016-04-29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5-10-23至2016-04-29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5-12-25至2016-12-21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5-09-23至2016-03-22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召辉、惠艳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5-09-23至2016-09-23	是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召辉、惠艳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5-09-25 至 2016-09-25	是
惠增玉、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2,000,000.00	2016-02-26 至 2017-02-21	否
惠增玉、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2,000,000.00	2016-02-26 至 2017-08-21	否
惠增玉、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16,000,000.00	2016-02-26 至 2018-02-21	否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6-04-27 至 2016-12-15	是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00.00	2016-05-17 至 2017-05-16	否
惠增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00.00	2016-05-17 至 2017-05-16	否
惠增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20,000,000.00	2016-05-25 至 2017-05-24	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0,000,000.00	2016-05-27 至 2017-05-27	否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6-06-08 至 2017-06-07	否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0.00	2016-06-24 至 2017-06-23	否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6-07-29 至 2017-06-20	否
惠增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00.00	2016-11-23 至 2017-11-22	否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0.00	2016-11-29 至	否

宏宇				2017-06-20	

注（1）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条件包括以下几种：

①由诸城市舜域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由公司以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提供抵押担保；

③由山东惠发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3月1日，由山东惠发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变更为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由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⑤由惠增玉、赵宏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融资租赁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出租人	承租人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30 至 2017-06-30	否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华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30 至 2018-04-03	否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赵宏宇	华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30 至 2021-03-20	否

注：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9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说明。

5、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惠增玉	100,000.00	1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出资成立山东诺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2MA3D4KQKXN，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臧方运，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经营范围为生物科学技术开发与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固体饮料、速冻食品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与销售。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期初数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注明货币单位的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216,051.63	100.00	2,072,153.25	5.15	38,143,89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0,216,051.63	100.00	2,072,153.25	5.15	38,143,898.38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318,480.85	100.00	2,418,165.19	5.11	44,900,315.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7,318,480.85**	**100.00**	**2,418,165.19**	**5.11**	**44,900,315.6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873,670.36	1,993,683.5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31,802.27	23,180.2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00
3年至5年（含5年）	110,579.00	55,289.50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0,216,051.63**	**2,072,153.25**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158,289.87	2,357,914.4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9,611.98	4,961.2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00
3年至5年（含5年）	110,579.00	55,289.50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7,318,480.85**	**2,418,165.19**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10,714.09
合计		**510,714.09**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非关联方	8,903,329.36	1年以内	22.14	445,166.47
王志彬	裕华区鑫吉旺食品经销部	非关联方	3,051,261.68	1年以内	7.59	152,563.08
贾相俊	历城区泉东兴祥肉食水产店	非关联方	2,637,592.70	1年以内	6.56	131,879.6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2,492,886.08	1年以内	6.20	124,644.30
	普洛斯洛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112.85	1年以内	5.44	109,405.64
合计			19,273,182.67		47.93	963,659.13

（6）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450,371.23	100.00	2,495,986.53	6.49	35,954,38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450,371.23	100.00	2,495,986.53	6.49	35,954,384.70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627,885.29	100.00	3,176,459.81	5.24	57,451,42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0,627,885.29**	**100.00**	**3,176,459.81**	**5.24**	**57,451,425.4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763,633.64	1,638,181.6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903,426.70	290,342.6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757,310.89	551,462.18	20.00
3年至5年（含5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38,450,371.23**	**2,495,986.53**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834,574.40	2,891,728.7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757,310.89	275,731.09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0,000.00	6,000.00	20.00
3年至5年（含5年）	6,000.00	3,0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0,627,885.29**	**3,176,459.81**	

（3）其他应收款各期末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808.87
合计		**4,808.87**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单位往来款项	573,430.00	
子公司往来	31,957,655.76	54,583,747.47
保证金及押金	5,795,737.59	5,759,367.59
个人往来款项	123,547.88	284,770.23
合计	**38,450,371.23**	**60,627,885.29**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不含子公司)：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33,310.89	2-3年	7.11	546,662.18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1-2年	6.50	250,000.00
青岛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0	1-2年	0.62	24,000.00
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鑫海水产批发部	代收代付款	225,000.00	1年以内	0.59	11,250.00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2-3年，3-5年	0.26	19,000.00
合计		**5,798,310.89**		**15.08**	**850,912.18**

（7）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9）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539,926.69		54,539,926.69	54,539,926.69		54,539,926.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4,861.78		954,861.78	1,143,223.93		1,143,223.93
合计	**55,494,788.47**		**55,494,788.47**	**55,683,150.62**		**55,683,150.6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4,855,323.75			4,855,323.75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684,602.94			9,684,602.94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4,539,926.69			54,539,926.69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	1,143,223.93			-118,362.15						954,861.78
合计	1,143,223.93			-118,362.15						954,861.78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8,485,026.21	522,927,182.45	706,439,161.95	517,975,210.69	692,417,988.01	523,215,266.86
其他业务	58,288,749.43	55,857,470.36	51,002,754.08	49,711,174.07	53,212,940.18	50,597,889.67
合计	766,773,775.64	578,784,652.81	757,441,916.03	567,686,384.76	745,630,928.19	573,813,156.53

（2）2016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丸制品	343,001,711.93	246,206,308.78	96,795,403.15
油炸品	226,065,871.10	153,754,028.57	72,311,842.53
肠制品	55,883,280.33	41,919,091.84	13,964,188.49
串制品	52,138,927.77	54,612,206.22	-2,473,278.45
其它类	31,395,235.08	26,435,547.04	4,959,688.04
主营业务小计	**708,485,026.21**	**522,927,182.45**	**185,557,843.76**
2、其他业务			
材料	58,288,749.43	55,857,470.36	2,431,279.07
其他业务小计	**58,288,749.43**	**55,857,470.36**	**2,431,279.07**
合计	**766,773,775.64**	**578,784,652.81**	**187,989,122.83**

（3）2015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丸制品	350,093,276.24	248,403,948.33	101,689,327.91
油炸品	232,383,962.58	163,778,037.67	68,605,924.91
肠制品	46,175,926.19	33,315,378.56	12,860,547.63
串制品	45,611,378.34	47,259,847.73	-1,648,469.39
其它类	32,174,618.60	25,217,998.40	6,956,620.20
主营业务小计	**706,439,161.95**	**517,975,210.69**	**188,463,951.26**
2、其他业务			
材料	51,002,754.08	49,711,174.07	1,291,580.01
其他业务小计	**51,002,754.08**	**49,711,174.07**	**1,291,580.01**
合计	**757,441,916.03**	**567,686,384.76**	**189,755,531.27**

（4）2014年度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主营业务			
丸制品	421,118,411.49	318,379,482.01	102,738,929.48
油炸品	181,408,193.59	132,640,685.19	48,767,508.40

肠制品	59,422,677.59	45,025,350.99	14,397,326.60
串制品	18,508,231.93	18,380,954.29	127,277.64
其它类	11,960,473.41	8,788,794.38	3,171,679.03
主营业务小计	**692,417,988.01**	**523,215,266.86**	**169,202,721.15**
2、其他业务			
材料	53,212,940.18	50,597,889.67	2,615,050.51
其他业务小计	**53,212,940.18**	**50,597,889.67**	**2,615,050.51**
合计	**745,630,928.19**	**573,813,156.53**	**171,817,771.66**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41,624,412.48	5.43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24,772,108.85	3.23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5,747,342.78	0.75
	小计	72,143,864.11	9.41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49,898,889.61	6.51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38,076,067.44	4.97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1,958,208.15	0.26
	小计	40,034,275.59	5.22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0,227,973.25	3.94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3,109,481.41	0.41
	小计	33,337,454.66	4.35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26,634,153.89	3.47
合计		**222,048,637.86**	**28.96**

（续上表）

实际控制人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	29,532,172.91	3.90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27,400,353.61	3.62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	17,295,402.06	2.28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	9,043,311.14	1.19
	小计	83,271,239.72	10.99
王新明	太原市小店区明洋水产经销部	40,175,265.14	5.30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22,708,448.86	3.00
	小计	62,883,714.00	8.30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31,698,608.89	4.18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1,867,026.25	0.25
	小计	33,565,635.14	4.43
李书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22,218,535.39	2.93
	邯郸市复兴区惠泽食品经销处	11,256,880.82	1.49
	小计	33,475,416.21	4.42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张文利	26,954,620.96	3.56
合计		**240,150,626.03**	**31.71**

（续上表）

实际控制人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郭永明等四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永鑫食品商行	21,175,778.16	2.84
	郑州市惠济区水产大世界永鑫水产商行	13,286,847.06	1.78
	小计	34,462,625.22	4.62
王新明	山西鑫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37,995,759.79	5.10
张文利	北京京南佳味水产经营部	13,397,417.04	1.80
李淑霞	邯郸市复兴远光商贸有限公司	13,695,444.88	1.84
安伏堂	桥东区博宇冷冻食品经营部	11,294,877.56	1.51
	邢台市安氏商贸有限公司	344,557.66	0.05
	小计	11,639,435.22	1.56
合计		**111,190,682.15**	**14.9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362.15	-55,615.40	-301,160.67
合计	-188,362.15	**-55,615.40**	**-301,160.67**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432.36	-155,690.31	-406,327.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2,227.06	6,182,500.00	6,577,4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927.10	-127,283.31	-1,855,09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68,023.42	1,575,108.34	1,181,50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256,844.18**	**4,324,418.04**	**3,134,523.0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44	0.44

2、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7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43	0.43

3、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	0.64	0.64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7.84%，主要系 2015 年收回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6,504,533.97 元孵化器大楼款项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减少 54.18%，主要系 2016 年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3、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所致。

4、无形资产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68%，主要由于 2015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5、应付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3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款项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8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采购量减少且支付前期材料款、工程款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4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工资薪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8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收

到经销商交纳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2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1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增加所致。

11、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3.2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偿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6.8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12、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发生额增加 79.36%，主要由于 2016 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由税金及附加列报所致。

13、销售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发生额增加 35.75%，主要由于 2015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发生额增加 392.49%，主要由于 2016 年度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524,282.57 元所致。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11889323

名　　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仅限于山东惠发食品100申报材料使用。2017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08　01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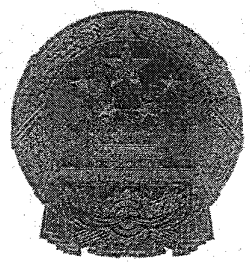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晖

办公场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12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5万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1〕6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01-29

证书序号：NO. 02383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00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二〇 五 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五月 四日

4-1-125

姓　　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00821005

证书编号：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08 月 1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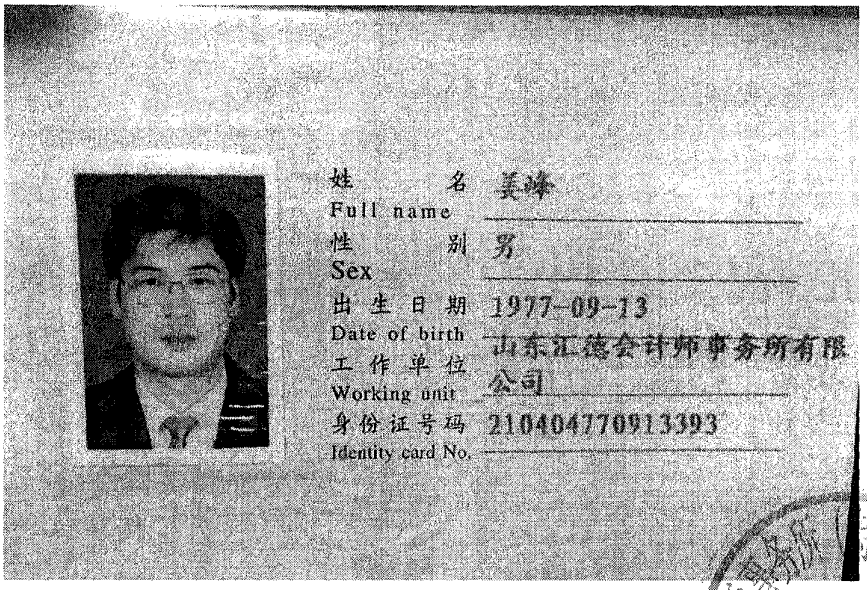

姓　　名 姜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477091339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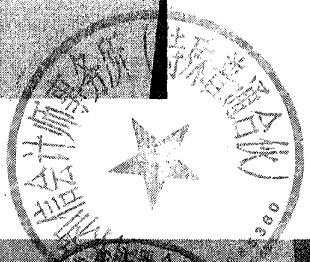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70200100[illegibl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3 月 3[illegible] 日
/y /m /d

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000103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000103号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公司）管理层做出的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发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惠发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惠发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惠发食品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

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发食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发小厨（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采购和销售、战略发展、组织构架、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投资和筹资、预算、成本费用、对子公司的控制、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关联交易、资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法律、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和质量波动风险、销售的市场竞争风险、市场需求变化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税前利润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2.5%	税前利润的2.5%≤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税前利润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影响程度）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2.5%	税前利润的2.5%≤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可能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事项。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 3

名　　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08 01

登记机关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辉

办 公 场 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2层121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5万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NO. 02383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00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 五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 五月 四日

4-3-10

姓名 Full name 刘学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8011170082100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5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8011170082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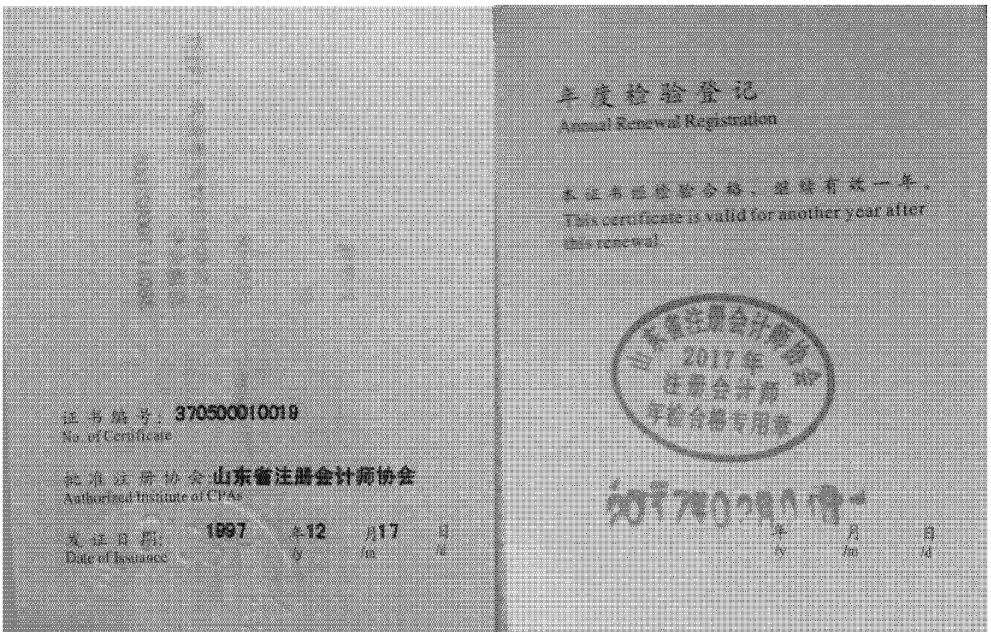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70_.00100( )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10 月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4

姓 名 王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477091339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莱山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 月 7 日

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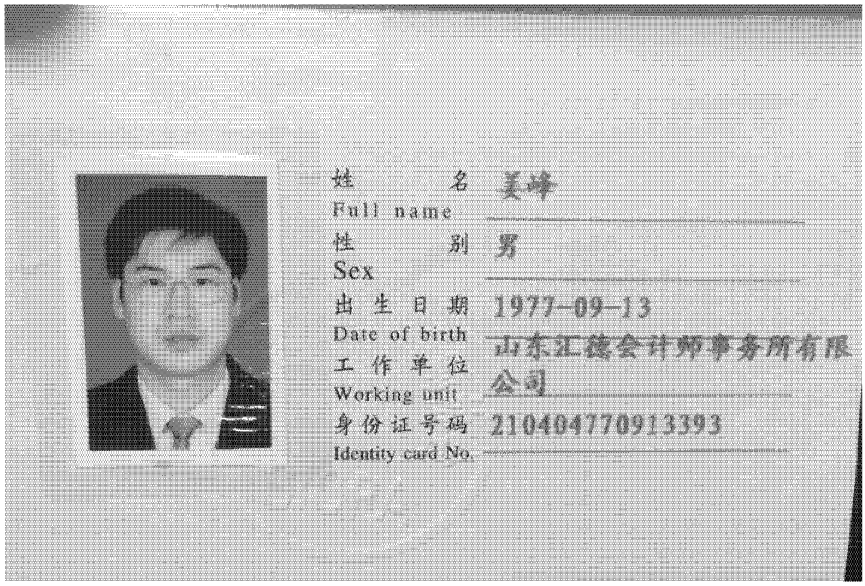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姜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404770913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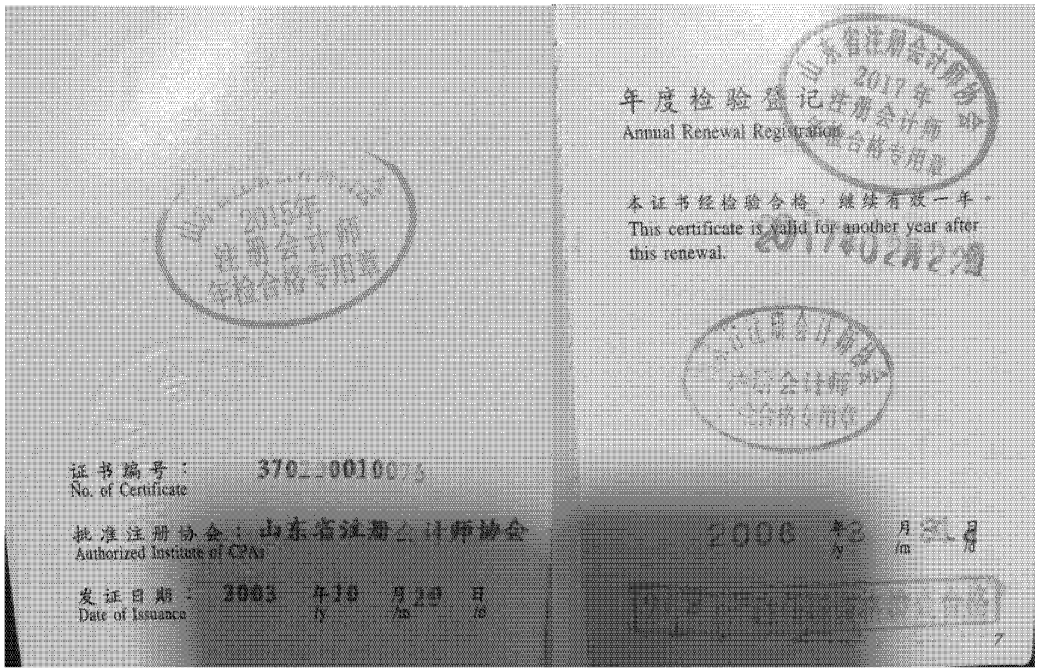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20010007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2 月 21 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000104号

目　录	页　码
一、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000104号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公司）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惠发食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的《2014-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惠发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惠发食品公司编制的《2014-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惠发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惠发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32.36	-155,690.31	-406,327.1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2,227.06	6,182,500.00	6,577,45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927.10	-127,283.31	-1,855,092.0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所得税影响额	768,023.42	1,575,108.34	1,181,507.70
23、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256,844.18	4,324,418.04	3,134,52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11889323

名　　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01 日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晖

办公场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单元121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5万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01-29

证书序号：NO. 02383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00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五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 五月 四日

姓　名 Full name　刘学锦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8011170082100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500010019

发证机关：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8011170082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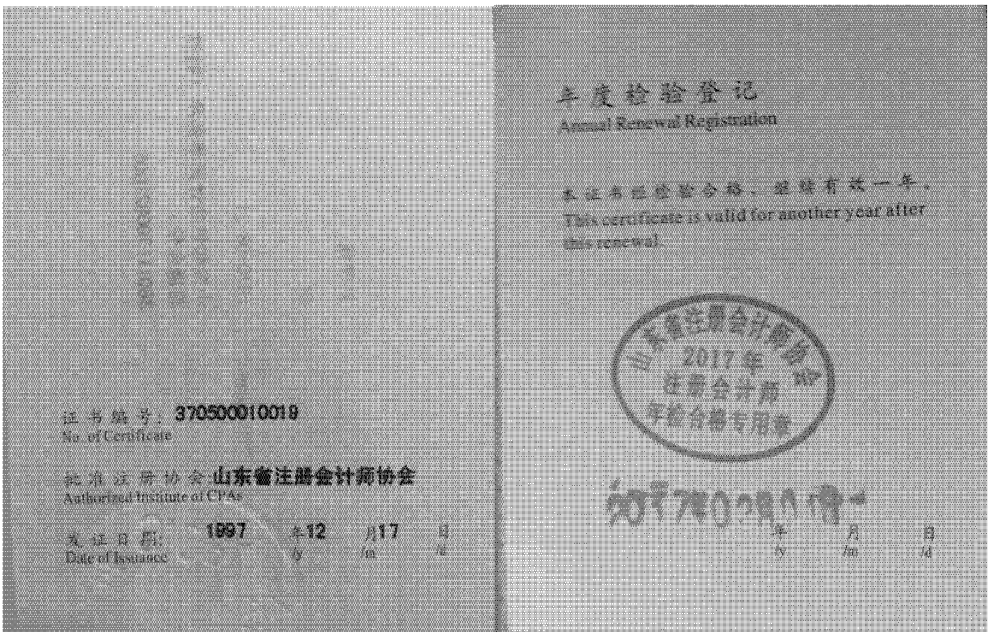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70_.00100( )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10 月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4

姓 名 王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477091339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一〇 十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一〇 年 11 月 3 日

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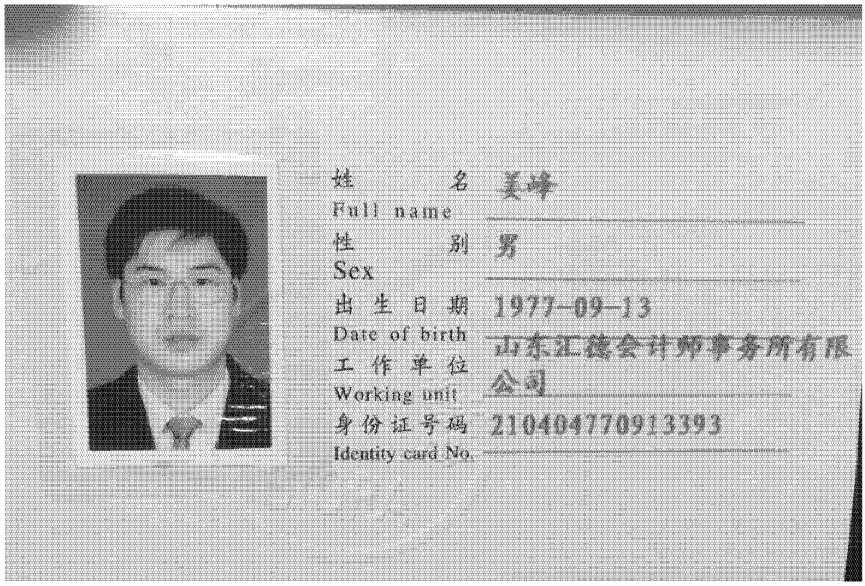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姜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404770913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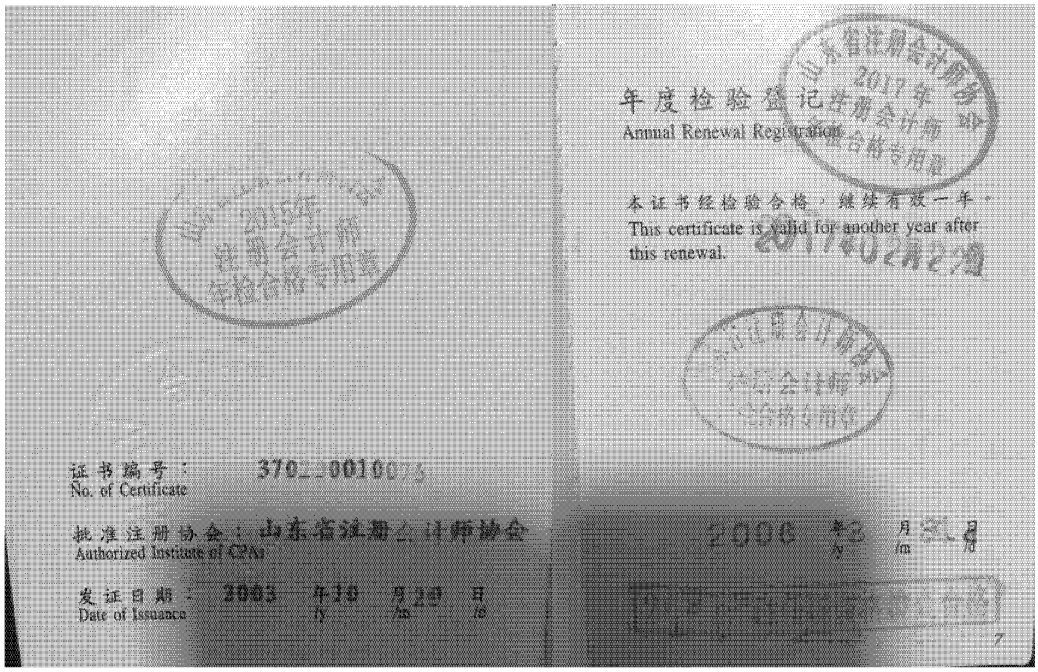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20010007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0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Tel)：010－58698899　　传真(Fax)：010－5869966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的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惠发有限	指	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新润食品	指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原名山东新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改制更名为现名
和利发展	指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原名山东和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改制更名为现名
惠发物流	指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惠发小厨	指	惠发小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润农发展	指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润兴发展	指	济南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润农发展的子公司
潍坊食品谷	指	潍坊食品谷畜牧科学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新润印刷	指	山东新润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惠发投资	指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正和昌投资	指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润成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改为现名，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之一
弘富投资	指	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之一
德瑞工贸	指	诸城市德瑞工贸有限公司，原名诸城市佳诺纸箱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更名为现名，曾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惠发置业	指	山东惠发置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惠高科	指	国惠高科（北京）物流技术研究院，原名中食高科（北京）食品冷冻技术研究院，2012 年 11 月改为现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97 号”《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168 号”《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专项审核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169 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109号

致：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面谈、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

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惠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

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9、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5、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7、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9、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4、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6、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7、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

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8、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9、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惠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由惠发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成立时，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

等产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2、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职能部门进行走访，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商业保险合同等文件以及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与职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但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交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但系因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为所有未缴纳五险的员工缴纳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且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交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系因该等员工自动放弃交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无偿提供职工宿舍，且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代为补偿或代为承担。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经查验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惠发投资和正和昌投资，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弘富投资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惠增玉等 3 人均为中国公

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4、最近三年来，惠增玉、赵宏宇一直为发行人及惠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惠发有限系由股东惠增玉、李衍美共同投资设立的，其中惠增玉出资210万元，持有惠发有限70%的股权，李衍美出资90万，持有惠发有限30%的股权。惠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自惠发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3 次增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7 月，惠增玉将其持有的惠发有限的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国人金镇徹，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2010 年 12 月，金镇徹将其持有的惠发有限的 25%的股权即 9.37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惠发投资，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3）2010 年 12 月，惠发投资对惠发有限增加投资 2,288 万元，使惠发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43 万元。

(4) 2011 年 12 月，正和昌投资对惠发有限新增投资 5,000 万元，使惠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43 万元增加至 476.55 万元。

（5）2012 年 4 月，弘富投资对惠发有限新增投资 5,000 万元，使惠发有限注册资本由 476.55 万元增加至 510.10 万元。

（6）2012 年 4 月，李衍美将其持有的惠发有限 1.33%的股权（即 6.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黄娟，转让转让价格为 1,015 万元。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成立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惠发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惠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惠增玉及其配偶赵宏宇。

2、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及其配偶赵宏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惠发投资、惠发置

业和国惠高科。

3、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惠发投资、惠增玉、李衍美（系惠增玉之母）、正和昌投资和弘富投资。

4、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新润食品、和利发展、惠发物流、惠发小厨、润农发展、润兴发展以及参股子公司潍坊食品谷。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姓　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备注
惠增玉	中国	3701021973021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惠发投资董事长、惠发置业监事、国惠高科监事、惠发小厨经理
赵宏宇	中国	37078219751129****	发行人董事	惠发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发投资总经理、国惠高科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汉雨	中国	3707281974010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惠发投资董事、潍坊食品谷董事
韩　强	中国	11010819500705****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民力健康传播中心副理事长
彭桃英	中国	31010919650302****	发行人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飞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兴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大学教授
刘玉清	中国	37072819700621****	发行人监事、营销部经理	惠发投资监事、和利发展监事、惠发小厨监事
杨　华	中国	37078219820418****	发行人监事	新润食品监事、惠发投资监事、润农发展监事
张英霞	中国	37078219810803****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惠发物流监事、润兴发展监事

张庆玉	中国	37078219821010****	发行人副总经理	惠发投资董事、惠发小厨执行董事
郑召辉	中国	37072819730517****	发行人副总经理	惠发投资董事、新润食品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发物流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增玉之妹夫、李衍美之女婿
宋彰伟	中国	37072819670217****	发行人副总经理	惠发投资监事、和利发展执行董事兼经理、润农发展执行董事兼经理、润兴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吉祥	中国	37070219721111****	发行人财务总监	--
魏学军	中国	37070219600804****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赵瑞霞	中国	37078219770308****	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赵宏宇之妹，惠发投资股东，惠发投资监事
惠希平	中国	37072819470516****	--	李衍美之夫，惠增玉之父，曾与惠增玉、李衍美共同投资和利发展和新润食品
惠　艳	中国	37078219750530****	--	李衍美、惠希平之女，惠增玉之妹，郑召辉之妻，曾与其夫郑召辉共同投资德瑞工贸
李金堂	中国	37072219600805****	--	李衍美之侄，牛金梅之夫，曾与牛金梅共同持有新润印刷股权
牛金梅	中国	37072219550404****	--	李金堂之妻，曾与李金堂共同持有新润印刷股权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桃英为该所合伙人	审计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北京中兴基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桃英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桃英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矿山机械、建筑工程机械、液压设备、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相关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新润印刷和德瑞工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三会”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惠发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惠发有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2012 年存在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出售产品、关联方资金往来；自 2013 年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

鉴于：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其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而部分发生在惠发有限存续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当时惠发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

已在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上设定抵押，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持有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租房合法拥有其出租的房屋并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但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与其租赁合同相关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没有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相关物业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租赁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销售合同、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广告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最近三年内，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已经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诸城市国有资产总公司应收孵化器大楼款、海通恒信国际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职工备用金借款和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复垦土地保证金，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9,355,547.74元，主要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收购和利发展股权、收购新润食品股权、出售新润印刷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组织

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惠发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证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惠发有限、发行人下属企业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惠发有限、发行人下属企业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

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的环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以来自觉遵守有关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宜，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法院，同时采取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查询检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李 炬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 波

_____

刘广斌

2015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9310430833

北京市中银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因限于惠发ZP0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2 日

5-1-2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310430833

北京市中银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2 日

此复印件因限于 [illegible]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负 责 人	崔炳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38 号
批准日期	1993-01-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炬	王卫	徐敏	赵莉	张猛
	张迪	张晞	王庭	郑伟	何彦
	孙健	刘霞	王燕	李强	谈俊
	李莹	贾征	刘广斌	刘小斌	王存斌
	李双雁	锁灿杰	张青永	佟学军	孟莉莉
	叶敏开	李志强	李宝峰	唐金龙	崔炳全
	闫鹏和	宋卫京	王碧青	李锐莉	宋崇宇
	许有松	段方华	秦丽萍	罗丽珍	陈宗霞
	陈燕生	赵智海	叶晓华	刘克滥	刘素梅
	杨彦光	武道毅	葛友山	苏荣建	蒋纪平
	郭子福	彭章铭	汪大明	朱耀宏	范卡
	王轨	于英生	李向宏	陈国先	叶兰昌
	罗元清	陈忆	李征	冯活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炬	变更 2013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田宇云 侯为满	变更 2014年1月3日
刘振宇、高鹏、丁然、周俊利	变更 2014年1月6日
孙丽华、张晓君、李洁	变更 2014年1月6日
黄云艳 李建民 马景辉	变更 2014年1月7日
吕彦昌	2014年1月变更
刘习松、金勇、董永吉	2014年1月28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领取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猛、许有松	变更
王苏生	变更
王璐青	变更
秦丽萍	2015年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596

5-1-3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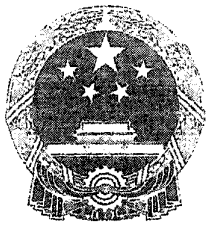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9099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011730409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3 日

刘波 11101200811909954

持证人 刘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3042507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144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8640101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6 日

刘广斌 11101200310144315

持证人 刘广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2924196401282635

5-1-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五、发行人的业务 7

六、关联交易 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2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3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25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十五、结论意见 2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中银股字[2015]第214号

致：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自2015年5月20日及/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0060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60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在新期间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除以上情形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其他情形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 60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本次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 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关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根据 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 6 个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783,176.65 元、63,924,731.05 元、58,430,683.42 元和-11,906,045.46 元，累计为 183,232,545.6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 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591,793.03 元、88,601,403.23 元 、 97,437,441.45 元 和 -36,860,353.43 元 ， 累 计 为 261,770,284.2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679,317.11 元 、 1,002,171,047.84 元 、 981,166,365.36 元 和 290,213,899.53 元，累计为 3,164,230,629.8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 6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2,927,212.3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501,108.6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 6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规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和信会计师出具的 608 号《审计报告》并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之发行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且发行人符合该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在新期间并未发生变化。故，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新增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产权资料，发行人新期间依然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2,312 人，公司已为 1,117 人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1,116 人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未办理的人员情况如下：（1）85 人因年龄较大无法办理；（2）9 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3）1,100 人（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1,101 人（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1 人自行缴纳后由公司承担费用。根据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

证明，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及子公司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以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对于之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行为不予追究、不予处罚。

经核查，除以上情形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其他独立情况也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因变更经营范围于2015年6月12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与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变更为“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弘富投资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资产由雨田至心管理，雨田至心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潍坊市食药监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70711010373），许可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糯米丸）]，有效期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润农发展取得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SP3707821510066393”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许可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3）和利发展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潍坊市伊斯兰教协会签发的编号为“WFYSL088”的《清真证书》，认定和利发展生产的“速冻调理产品”符合伊斯兰清真食品的加工制作要求，证书有效日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4）青岛米洛可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0244095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5）青岛米洛可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号码为“370162122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青岛米洛可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青岛大港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3702960DXW”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 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679,317.11 元、1,002,171,047.84 元、981,166,365.36 元和 290,213,899.53 元，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丸制品、油炸品、肠制品、串制品、其他类）收入分别为 889,812,299.41 元、1,000,969,941.31 元、977,562,100.83 元和 286,994,657.1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持续经营情况以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惠发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新期间，发行人新设以下 3 个子公司：

（1）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米洛可”）

根据青岛米洛可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青岛米洛可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223022366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43 层 2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庆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米洛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100%的股权。

（2）北京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赢网络”）

根据云赢网络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云赢网络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1941527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宋彰伟，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云赢网络系和利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和利发展拥有其 100%的股权。

（3）赶山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赶山网”）

根据赶山网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赶山网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1941518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1，法定代表人宋彰伟，注册资本为 300 万，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赶山网系和利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和利发展拥有其 100%的股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宋彰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汉雨不再担任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高汝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杨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刘玉清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新期间，惠发置业为惠发有限提供的土地抵押担保解除[该抵押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9）”]；惠增玉、赵宏宇与浦发银行潍坊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7）”]已履行完毕。

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利发展和惠增玉、赵宏宇夫妇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称“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0251279-001”和“0251279-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5127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2015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9 日，发行人和惠增玉、赵宏宇夫妻分别与

中国银行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诸城借最高额保字 016-1 号”和“2015 年诸城借最高额保字 01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润食品与中国银行诸城支行之间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2015 年 5 月 22 日，和利发展、新润食品和惠增玉、赵宏宇夫妻与交行潍坊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3770902015A100001602”、“3770902015A100001603”和“3770902015A100001604”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行潍坊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770902015M40000160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3”]。

2、关联租赁

（1）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惠发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惠发投资租用发行人坐落在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24 号专家公寓 12 ㎡的房屋，租金为每年 3,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惠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惠发置业租用发行人坐落在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24 号专家公寓 45 ㎡的房屋，租金为每年 10,000 元，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7 月 1 日，云赢网络与惠增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惠增玉向云赢网络出租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2 的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年租金 7 万元，租期一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4）2015 年 7 月 1 日，赶山网与惠增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惠增玉向云赢网络出租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1 的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年租金 7 万元，租期一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5）因惠发小厨与惠增玉于2014年8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2015年8月15日，惠发小厨与惠增玉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惠增玉向惠发小厨出租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6号院1-13号1至2层02的房屋，

面积30平方米，年租金10万元，租期一年，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止。

3、关联土地使用权受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惠发置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由惠发置业将其现有面积 20,000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诸国用 2011 第 03033 号）转让给发行人，成交总价为 6,820,000 元，其作价依据系根据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鲁三一（2015）（估）转字第 011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前述土地评估总价格为 6,820,000 元。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其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以上变化外，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其他情形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拥有下列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序号	证书号码	类型	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是否设定抵押
1	房权证开发区私字第 00041 号	房屋	诸城市历山路 26 号	8,969.05	发行人	否
2	房权证开发区私字第 00042 号	房屋	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6,452.50	发行人	否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拥有下列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诸国用（2015）第 03028 号	舜王街道小荣村	25,155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2065 年 05 月 17 日	否
2	诸国用（2015）第 03029 号	诸城市舜王街道小荣村	5,906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2065 年 05 月 10 日	否
3	诸国用（2015）第 03030 号	诸城市历山路以南、诸冯街东侧	6,467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2065 年 04 月 29 日	否
4	诸国用（2015）第 03033 号	诸城市历山路 24 号	20,000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2061 年 02 月 21 日	否

(2)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新增加以下 26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3196674	HIFIRST	第 30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2	13196138	HIFOOD	第 20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3	13196163	HIFOOD	第 21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4	13196165	HIFIRST	第 21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5	13196627	HIFIRST	第 29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6	13470496		第 43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7	13470469		第 31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8	13470510		第 43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9	13470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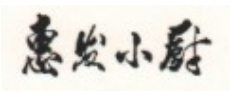	第 43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10	13470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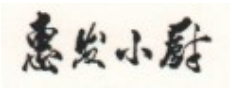	第 31 类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11	12447154		第 30 类	2015-3-28 至 2025-3-27	发行人
12	13196145	HIFIRST	第 8 类	2015-2-7 至 2025-2-6	发行人
13	13196187	HIFOOD	第 32 类	2015-3-28 至 2025-3-27	发行人
14	13196205	HIFOOD	第 33 类	2015-2-7 至 2025-2-6	发行人
15	13196214	HIFOOD	第 39 类	2015-2-7 至 2025-2-6	发行人
16	13196225	HIFOOD	第 43 类	2015-3-28 至 2025-3-27	发行人
17	13470396		第 29 类	2015-2-7 至 2025-2-6	发行人
18	1347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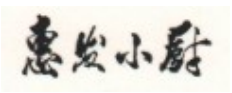	第 29 类	2015-2-14 至 2025-2-13	发行人

19	13470417		第 29 类	2015-2-21 至 2025-2-20	发行人
20	1347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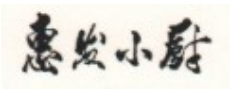	第 30 类	2015-2-14 至 2025-2-13	发行人
21	13470452		第 30 类	2015-2-14 至 2025-2-13	发行人
22	13470484		第 31 类	2015-2-7 至 2025-2-6	发行人
23	13763707		第 3 类	2015-02-28 至 2025-02-27	润农发展
24	13763805		第 18 类	2015-02-28 至 2025-02-27	润农发展
25	13764321		第 43 类	2015-02-21 至 2025-02-20	润农发展

新期间，发行人增加 1 个在马来西亚商标局注册的商标：

26	2012015841		第 29 类	2012-9-19 至 2022-9-19	和利发展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放弃其原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 型	名 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1310678234.7	发明专利	鱼卵饼的制作方法	2013.12.14	2015.03.25	发行人
2	ZL201310678242.1	发明专利	一种鱼卵馅包心丸	2013.12.14	2015.04.22	发行人

			及其制作方法			
3	ZL201430506106.X	外观专利	鱼糜块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4	ZL201430506109.3	外观专利	肉卷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5	ZL201430506111.0	外观专利	鱼糜卷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6	ZL201430506134.1	外观专利	包装盒（九）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7	ZL201430506330.9	外观专利	鱼糜丸子（虾形）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8	ZL201430506382.6	外观专利	花卷（玉兔形）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9	ZL201430506429.9	外观专利	水饺（虾米形）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10	ZL201430506430.1	外观专利	包装盒（七）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11	ZL201430506445.8	外观专利	包装盒（六）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12	ZL201430506490.3	外观专利	包装盒（八）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13	ZL201430506525.3	外观专利	鱼糜丸子（鱼形）	2014.12.08	2015.7.15	和利发展
14	ZL201430506459.X	外观专利	用于食品加工的模具（三）	2014.12.08	2015.7.29	新润食品
15	ZL201430506366.7	外观专利	包装袋（十一）	2014.12.08	2015.7.29	新润食品
16	ZL201430506471.0	外观专利	甜点（芒果慕斯）	2014.12.08	2015.7.29	新润食品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6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78,846,956.23元、账面净值为137,236,955.44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9, 907,723.73元、账面净值为4,714,138.28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32,233,741.99元、账面净值为11,372,160.58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608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12,625,091.54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

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以下房屋租赁情形(关联租赁除外)：

1、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丁强以及居间人上海沪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丁强将其位于嘉定区金园一路1118号双佳翠小区170号202室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止，租金每月3,500元。

2、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与上海华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华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588弄1号楼3层301室的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日2.60元（含物业管理费和24小时保安及水费），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自第2年起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

3、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与刘德丰以及居间人上海风越房地产经纪事务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刘德丰将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999弄56号202室以及该号车位之物业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止，租金每月7,150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潍坊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6)”]及其项下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潍坊分行签订的《浮动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10)”]已经履行完毕；因永鑫商行于2015年6月注销，发行人与永鑫商行签订的《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5、(2)”]终止；发行人与千年设备公司之间的《惠发二厂区项目速冻机冷源及车间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7、(2)”]已经履行完毕。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新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陈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0251279”的《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由和利发展及惠增玉、赵宏宇夫妻为该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

2、借款合同

（1）2015 年 5 月 28 日，新润食品与工行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诸城）字 01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工行诸城支行向新润食品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由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4”]。

（2）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工行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诸城）字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工行诸城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由和利发展以其证号为“诸国用(2012)第 060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证号为“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 030939 号”、“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 03094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5”]。

（3）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0282964”的《借款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系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25127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1”]。

（4）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信潍银贷字第 02001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信银行潍坊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由和利发展、惠增玉、赵宏宇提供保证担

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30）”］。

（5）2015 年 5 月 20 日，新润食品与中国银行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中小企业 2015 年诸城借字 01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诸城支行为新润食品提供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由发行人与惠增玉、赵宏宇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

（6）2015 年 1 月 29 日，和利发展与招行潍坊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招潍 15 字第 11150110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招行潍坊分行向和利发展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合同系和利发展与招行潍坊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 年招潍 15 字第 21141209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4）”］。

（7）2015 年 1 月 29 日，新润食品与招行潍坊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招潍 15 字第 11150111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招行潍坊分行为新润食品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合同系新润食品与招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 年招潍 15 字第 21141210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5）”］。

（8）2015 年 6 月 15 日，和利发展与兴业潍坊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潍借字 2015-2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潍坊分行为和利发展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合同由发行人、惠增玉和赵宏宇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6）”］。

3、承兑汇票合同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交行潍坊分行签订编号为 3770902015M400001600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交行潍坊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可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900 万元的额度，发行人在每次申请使用额度时，应将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的保证金存入指定保证金账户，申请项下的纸质汇票期限不长于 6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该合同由和利发展、新润食品和惠增玉、赵宏宇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1、(3)”]。

4、担保合同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行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诸城（保）字 009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润食品与工行诸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诸城）字 01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1)”]。

5、抵押合同

2014 年 1 月 9 日，和利发展与工行诸城支行签订编号为“山东和利 2013 诸城(抵)字 01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和利发展以其证号为“诸国用(2012)第 060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证号为“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 030939 号”、“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 03094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发行人与工行诸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诸城）字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保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2)”]。

6、采购合同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FCG20152315”的《采购合同》，由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800,000.00 公斤的去皮鸡大胸，合同金额为 728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7、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

（1） 根据发行人与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授权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大世界巧乐厨水产商行在河南区域内（部分区域除外）在流通、商超、餐饮及特殊渠道销售发行人的惠发丸制品系列、肠制品系列、调理品系列、油炸成型制品系列、小包装系列、新产品系列、惠兴丸制品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根据发行人与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授权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保卫水产商行在河南区域内（部分区域除外）在流通、商超、餐饮及特殊渠道销售发行人的惠发丸制品系列、肠制品系列、调理品系列、油炸成型制品系列、小包装系列、新产品系列、惠兴丸制品

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发行人与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授权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乐享食品商行在河南区域内（部分区域除外）在流通、商超、餐饮及特殊渠道销售发行人的惠发丸制品系列、肠制品系列、调理品系列、油炸成型制品系列、小包装系列、新产品系列、惠兴丸制品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侵权之债

新期间，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608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已经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6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20,463,302.39元，主要为诸城市国有资产总公司应收孵化器大楼款、海通恒信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职工备用金借款和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复垦土地保证金，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60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10,860,309.44元，主要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发生以下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发行人注册地址“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并报请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2015 年 6 月 5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增加注册地址后的新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增设青岛米洛可、云赢网络、赶山网 3 个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仍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期间发行人依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最新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新期间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韩强和彭桃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王汉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玉清、高汝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英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杨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惠增玉为总经理；聘任张庆玉、宋彰伟、郑召辉、王汉雨、魏学军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吉祥为财务总监；聘任魏学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新变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新设的3个子公司，其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1）青岛米洛可已依法在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青南国税青字870202334190473号”税务登记证。

（2）云赢网络已依法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京税证字110102348428948号”税务登记证。

（3）赶山网已依法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京税证字110102348428999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惠发有限、发行人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新期间，根据608号《审计报告》、《税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青岛米洛可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此外发行人及惠发有限、发行人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潍坊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于2014年7月18日下发的《关于转发省<关于下达2014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潍农开发办[2014]38号），以及该通知所附的山东省财政厅于2014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鲁财农发综[2014]11号），诸城市农业发展基金征收处在2014年向发行人拨付“潍坊市诸城市4.2万吨营养速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申请第二年贴息）”项目中央财政贴息95万元。

2、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诸城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鼓励政策的通知》（诸政办发[2006]86 号），诸城市知识产权局在 2015 年向发行人拨付专利大户补助资金 5 万元。

3、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联合下发《关于深化提升泰山学者建设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0]4 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教授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22 号），山东省财政厅在 2015 年向发行人拨付泰山学者建设资金 20 万元。

4、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诸城市科学技术局拨付发行人科技进步奖 2 万元。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该次换届选举的结果，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宋彰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王汉雨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汝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杨华不再担任监事。由于上述变化，宋彰伟与独立董事韩强和彭桃英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的承诺》，其承诺内容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韩强、彭桃英和王汉雨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的承诺》一致；新当选监事高汝娟与发行人监事刘玉清以及职工监事张英霞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的承诺》，其承诺内容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刘玉清、杨华和张英霞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的承诺》一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彰伟、张英霞、张庆玉、王汉雨、郑召辉、王吉祥、魏学军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承诺，其承诺内容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汉雨、张英霞、张庆玉、宋彰伟、郑召辉、王吉祥、魏学军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内容一致。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对其所出具文件信息披露质量的承诺，其承诺内容与 2015 年 5 月 20 日该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的关于文件信息披露质量的承诺内容一致。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

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广斌

刘波

2015 年 8月 3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此复印件因限于山东德发药品
申报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号：21101199310430833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5 月 22 日

已领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负 责 人	崔炳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38 号
批准日期	1993-01-20

5-1-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炬	王卫	徐敏	赵莉	张猛
	张迪	张啸	王庭	郑伟	何彦
	孙健	刘霞	王燕	李强	谈俊
	李莹	贾征	刘广斌	刘小斌	王存斌
	李双雁	锁灿杰	张青永	佟学军	孟莉莉
	叶敏开	李志强	李宝峰	唐金龙	崔炳全
	闫鹏和	宋卫京	王碧青	李锐莉	宋崇宇
	许有松	段方华	秦丽萍	罗丽珍	陈宗霞
	陈燕生	赵曾海	叶晓华	刘克澄	刘素梅
	杨彦光	武道毅	葛友山	苏荣建	蒋纪平
	郭子福	彭绯	汪大明	朱耀龙	范卉
	王轨	卞苏生	李向宏	陈国栋	叶兰
	罗元清	陈忆	李征	冯佑华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炬	变更 2015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田宇云 侯为倘	变更 2015年1月8日
刘振宇、高巍、丁然、周俊利	变更 2015年1月8日
刘丽华、张晓君、李洁	变更 2015年1月8日
黄云艳 李建民 马景辉	变更 2015年1月8日
吕彦昌	变更 2014年12月31日
刘习松、金勇、董永吉	变更 2014年1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猛、许有松	变更 2015年7月22日
王苏生	变更 2015年3月8日
王碧青	变更 2015年2月8日
秦丽萍	2015年变更期
何亮、王静、侯为勤	2015年4月变更
武迪秀股	变更 2015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3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59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9099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illegible]30409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05 月13 日

刘波 11101200811909954

持证人 刘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3042507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144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8640101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6 日

刘广斌 11101200310144315

持证人 刘广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2924196401282635

此复印件因限于 [illegible]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5-1-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